

四、書面答復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99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登革熱防治問題，相關人數動員與經費支出比例，質疑宣導場次數據浮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本市登革熱防治疫情，市長會主持專家會議，並定調防治策略或視察防治成果，副市長或副秘書長則執行誓師動員及督導工作，另每週三固定登革熱防治日執行動員，倘各區轄內若有疫情爆發時，亦會成立前進指揮所召開防疫會議，由區長主持並邀集相關單位如清潔隊、衛生所等出席，會議上劃分防治區域，共同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復市府每週二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由衛生局、環保局及本局三位副局長共同主持，透過跨單位討論及分工合作，解決問題。</p> <p>二、而近期整合去年區公所防治經驗，新增防治策略，以各區公所結合清潔隊、衛生所及派出所人員組成之四人小組，聯合進行環境巡檢及後續整頓工作，並在緊急防治及群聚紅色警戒區，執行環境大掃蕩工作，加強圍堵清零策略，除辦理宣導說明會外，更加強於宗教場所、誘殺桶陽性率高之里別等宣導，也輔以走動式宣導，向社區居民說明防治工作內容，落實環境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才能有效降低感染風險，以遏止疫情持續升溫。</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拷潭納骨塔櫃位剩餘多少，電梯何時能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鳳山拷潭塔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納骨櫃位已設置 36,794 個，已使用 35,156 個，剩餘 1,638 個，113 年預計增設約 1,100 個櫃位，並將採每 2 個月滾動式檢討，維持可供民眾 2 年使用數量，以滿足民眾的使用需求；另該塔已規劃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預計 5 月底前完成發包，訂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以方便民眾祭祖，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拷潭第二納骨塔目前進度及樹葬區如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鑒於本市南區未來民眾火化後晉塔需求，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空間將用盡，規劃於原納骨塔(潭鳳段 421 地號;3 萬 1,492.98 平方公尺) 鄰近地域擴充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112 年完成遷葬作業，113 年預計完成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基礎細部設計，114 年發包動工，115 年底完工。</p> <p>二、本案採基金預算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請殯葬設施審議會委員檢視計畫書，無意見後審定在案，並俟水保、環評通過後，准予設置。</p> <p>三、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處審會議，水土保持計畫則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程辦理，預計 113 年辦理完成。</p> <p>四、樹葬區俟環評水保通過後辦理規劃，預計 114 年提供 600 穴位完工啟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1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台電回饋金如何執行，岡山區此筆經費如何運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及本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辦理睦鄰活動、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p> <p>二、本案經洽岡山區公所回復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於前一年依實際需求或各里提出建議案編列機關單位預算（電協會促協金之各項計畫須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之運用範圍執行），依程序提送市議會審議。</p> <p>(二)每年電協會發電年度促協金之分配及年度計畫，均經「高雄市岡山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審議通過之內容請各單位提送實施計畫經區公所審查核定，俟接獲台電電協會經費核准通知單後，依實際核准金額於補助範圍內執行辦理。</p> <p>(三)再由區公所或其他主辦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核定之計畫及辦理發包等作業，俟完成計畫後，檢附相關規定之核銷資料辦理核銷及付款事宜。</p> <p>(四)綜上，電協會發電年度促協金係收支併列項目且納入區公所預(決)算程序辦理，其核銷及採購等執行情序均應依據「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及會計程序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烏松區長庚段 378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應讓議員充分了解如何標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烏松區長庚段 378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市有土地標售程序敘明如下： 一、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提送議會審議。 二、議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並於十年內完成處分。 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編列標售土地預算，並依地方制度法，送請議會逐案審查，可讓議會充分監督。 四、委請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依市場價格估價。 五、提請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核定標售價格。 六、公開標售，並於市府網站公告土地訊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生命園區樹葬期程追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為持續推廣環保葬，擬於旗津生命紀念館旁約 0.1 公頃的土地新設樹葬園區，目前已植黃花風鈴木，預估可提供 400 個樹葬穴位，113 年已編列 100 萬元基金預算，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興辦事業計畫等招標作業，預計 5 月份完成招標，11 月份完成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生命園區櫃位建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旗津生命紀念館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納骨櫃位已設置 17,384 個，已使用 16,484 個，剩餘 900 個，113 年預計增設約 1,200 個，每 2 個月滾動式檢討增設數量，以該塔年平均使用數約 830 個來計，將剩餘數維持在可供 2 年使用量。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3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33036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本府性騷擾防治會辦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審議會議紀錄疑有不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案經瞭解，系爭會議紀錄前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以「未詳實記錄表決方式及結果自難認決議符合法定程序」，是有關會議程序疑義，經查本府性騷擾防治會審議過程，係於現場提供全體出席委員調查小組初步報告及意見，再經由全體出席委員討論、表示意見後進行決議程序，全程並有完整錄音保存審議過程情形；另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名譽，且當時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尚無規定會議紀錄必要記載事項，故會議紀錄方簡要呈現並刪除可辨識之個資及過程；至會議主席之變動，業經高等行政法院勘驗錄音認以，主持人確有簽到及主持會議之事實。</p> <p>綜上，系爭會議紀錄因呈現之方式簡略而遭行政法院認應強化程序要件，蓋係當時通案作法尚難逕指為個人違失所致。目前本府已檢討性騷擾防治會會議決議方式，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修正會議決議方式，調整由調查委員逐案報告，並有全體出席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同時加入表決程序並列入紀錄，俾使當事人權益獲更完善保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3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1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里長文康活動能否開放「自費攜伴參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提升里長對於地方治理及為民服務效能，故由本府民政局每年辦理 1 次「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藉此增進 35 區的里長彼此交流及相互分享里政經營之心得，更以參訪具教育學習的地點開拓渠等視野，激發渠等創新思維。本活動係以教育講習為目的之公費公務行程，故歷年來皆規定由里長本人親自參加，不得代理或攜眷（伴）。</p> <p>二、里長文康活動因經費規模較大、里長總人數較多等因素，在執行面上有困難度，例如參訪地點、餐飲場地、住宿飯店等都會受到提供服務的限制，是否攜伴或調整規模方式辦理，民政局會再檢討評估、審慎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3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3303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消保官如何保障消費者食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辦理食安稽查：</p> <p>(一)消保官於下述情形進行稽查：1.主動不定期實施稽查。2.配合市府衛生局進行稽查。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專案稽查。4.民眾反映事項稽查。</p> <p>(二)市府消保官 112 年迄今辦理食安稽查計 16 次，項目有年貨大街年節食品、營養午餐、蛋品來源、茶葉檢測、冰品等，其中有 1 件烏骨雞檢出動物用藥、1 件竹筴檢出重金屬鎘，由於供應商來源為外縣市，已由市府衛生局移請所轄衛生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p> <p>二、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時，加強宣導讓民眾知悉檢舉食安有獎金，透過全民監督，共同維護食安。</p> <p>三、當有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主動與衛生局聯繫，請該局協助轉知消費者提出申訴及聯絡消保官方式，俾有效協處消費者爭議。</p> <p>四、消費者申訴食品爭議案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迄 113 年 4 月 15 日有 275 件，其中重大食安爭議處理情形如下：</p> <p>(一)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香辣口味蝦味先含蘇丹紅爭議案：本處發文通知裕榮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到市府說明，並要求裕榮公司修正聲明稿，該公司遂將聲明稿所載原退換貨截止日自 113 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 4 月 30 日，並加註經銷商無法解決，消費者得直接向裕榮公司服務專線 0800-731-731 反映處理，該公司逕自妥處計 58 件。另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購買其它含蘇丹紅產品申訴案 2 件，協調結果其中一件和解。</p> <p>(二)欣豐冰品案：本處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要求業者到市府說明，市府消保官受理食用欣豐冰品申訴案 56 件計 75 人，協調結</p>

果全數和解。

(三)進口蛋品爭議案：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購買蛋品申訴案 2 件，協調結果全數和解。

(四)好市多莓果爭議案：本處請好市多公司派員至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說明，其後該公司提出和解協議書，包括全額退費並提供同數額慰問金、補助新台幣 500 元的檢測費用及負責相關醫療費用等。另好市多公司依消保官要求修正和解協議書內容改為如消費者因食用產品確診 A 型肝炎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依原和解協議書無法請求)。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好市多莓果衍生申訴案 20 件，其中 5 件和解，另消保官已協助消費者由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團體訴訟中。

五、另有關漢來海港餐廳巨蛋店中毒事件，本處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通知業者於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派員到市府說明並提出解決方案，會議結論：「一、請漢來公司提出書面補充資料，內容包括 4 月 26 日下午茶至 4 月 27 日晚餐之訂位人數、用餐人數、貴公司電話通知之內容重點、最新聯絡情形及賠（補）償方案，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回復。二、請衛生局針對已接獲反映之消費者表達市府關心之意，並請持續協助將業者聯繫電話、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950 專線或消費爭議線上申訴系統等資料提供予上開消費者。」，消保官後續將依個案情節協助消費者求償。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9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登革熱疫情居高不下，防治宣導應落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市府各機關在登革熱防治執行分工合作，並透過每週二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改進相關登革熱防治作為。</p> <p>二、本局及本市各區公所業務相關同仁、里幹事及里鄰長，於登革熱執行工作上，結合轄內清潔隊、衛生所及派出所同仁組成四人小組，聯合進行環境巡檢，並以走動式宣導民眾落實防治工作，也向其委婉說明執行噴藥前後注意事項。另本局亦督請各區公所運用各項會議、集會或說明會，加強「巡、倒、清、刷」防治宣導工作，確實清除孳生源，避免危害健康安全。</p> <p>三、復市府相關局處之權管場域，本局於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上，提醒各主管機關於所管場域，應落實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能有效降低周遭環境居民感染之風險，以遏止疫情持續升溫。</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33032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乙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旨揭工程前係經議員提案，嗣經市長於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會期中允諾辦理，經檢視相關辦理程序尚查無不法情事，另有關貴席建議文聖街拓寬至王功二路段乙案，目前已由業管單位錄案管理，併予敘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之前建議重新刨鋪的道路，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6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分為兩部分：</p> <p>(一)區公所年度預算：編列於各區公所自有預算內，主要由區公所辦理上年度人民陳情且經區公所評估需優先施作之計畫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p> <p>(二)民政局預算：編列於民政局，主要支應各區公所當年度人民陳情急需辦理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設施改善。</p> <p>二、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p> <p>三、貴議員所詢各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里別</th> <th>案名</th> <th>經費(元)</th> <th>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翁園</td> <td>翁園路 66-4 號旁路面毀損</td> <td>130,000</td> <td>將由區公所協調完成程序後，以其自有預算辦理改善。</td> </tr> <tr> <td>2</td> <td>中興</td> <td>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無排水溝致積水</td> <td>850,000</td> <td>本局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同意核撥經費予區公所辦理改善。</td> </tr> <tr> <td>3</td> <td>中庄</td> <td>信義路 9 號旁排水溝改善</td> <td>240,000</td> <td>區公所已提報內政部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爭取補助。</td> </tr> <tr> <td>4</td> <td>大寮</td> <td>大寮路 323 巷 123 號旁新設排水溝</td> <td>660,000</td> <td>本局將同意核撥經費予區公所辦理改善。</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里別	案名	經費(元)	辦理情形	1	翁園	翁園路 66-4 號旁路面毀損	130,000	將由區公所協調完成程序後，以其自有預算辦理改善。	2	中興	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無排水溝致積水	850,000	本局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同意核撥經費予區公所辦理改善。	3	中庄	信義路 9 號旁排水溝改善	240,000	區公所已提報內政部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爭取補助。	4	大寮	大寮路 323 巷 123 號旁新設排水溝	660,000	本局將同意核撥經費予區公所辦理改善。
序號	里別	案名	經費(元)	辦理情形																									
1	翁園	翁園路 66-4 號旁路面毀損	130,000	將由區公所協調完成程序後，以其自有預算辦理改善。																									
2	中興	文化路 7 之 2 巷 11 號無排水溝致積水	850,000	本局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同意核撥經費予區公所辦理改善。																									
3	中庄	信義路 9 號旁排水溝改善	240,000	區公所已提報內政部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爭取補助。																									
4	大寮	大寮路 323 巷 123 號旁新設排水溝	660,000	本局將同意核撥經費予區公所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99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登革熱高雄今年提早爆發，確診病例全國最高，縱然舉辦多場宣導會與防治工作，但病媒蚊密度仍居高不下，形勢嚴峻，應拿出具體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今年病例延續去年底登革熱疫情，加上氣溫逐漸上升、降雨，流行風險持續上升。為了加強防治，市府每週二固定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互相討論並精進市府相關登革熱防治作為。倘各區有登革熱疫情個案出現時，則由區長主持前進指揮所會議，邀集轄內相關單位人員出席討論，並針對個案發生地周遭進行防治作為。</p> <p>二、執行登革熱工作之分工上，本市各區公所業務相關同仁、里幹事及里鄰長，整合去年底防治經驗，以結合轄內清潔隊、衛生所及派出所同仁組成四人小組，聯合進行環境巡檢，採走動式宣導民眾落實防治工作，也向其委婉說明執行噴藥前後注意事項。</p> <p>三、有關登革熱防治方略，市長召開登革熱防治專家會議中，學者具體建議民眾仍應落實「巡、倒、清、刷」工作基本功，以減少病媒蚊孳生機會，降低感染風險，爰本局督請本市各區公所運用各項會議、集會或說明會等適宜場合加強前期宣導，共同維護周遭環境整潔，遏止疫情升溫。</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各區公所服務台是否提供客語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臺灣目前客家人口數約為 466.9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19.8%，其中本市客家人口數為 40.7 萬人，占全市總人口數 14.7%，分佈於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等 4 個行政區比例最高，其客家人口均占該區域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上；依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p> <p>二、本市各區公所櫃台或電話設置客語服務如下： (一)櫃台及電話服務皆設置者：美濃、六龜、甲仙及杉林等 4 區公所。 (二)僅電話設置者：前金區公所。</p> <p>三、除前述區公所外，本局業督請未設置客語服務櫃台及電話之區公所，參酌先予設置電話客語服務，並責成鳳山及三民 2 區公所優先辦理，建置客語相關服務措施。</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有無規劃愛心捐款服務平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處資訊系統整合案預計於 113 年至 114 年重新建置，編列經費共計 2,500 萬元，期程兩年。後續亦會參照台北、新北及台南市之愛心捐款服務平台內容，一併列入本案系統建置規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9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人口過多鄰里應拆分，以免里鄰長工作負荷過大，民政局有無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 二、里鄰調整部分，今年本府民政局已參考其他五都之規定，正進行法規面之檢討和修訂，希望里鄰變革能與其他五都一致，預計今年能完成相關法規修訂程序。 三、另考量里長有四年任期保障，相關調整需配合任期和選舉，讓參選人、里民都有足夠時間熟悉改變，而調整方案之擬訂，由各區依據修訂後之規範，蒐集地方意見，形成地方共識後再去執行，如此在推行上才能順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0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里鄰長文康經費補助應提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里長係比照鄰長編列每人每年 3,400 元預算，俾共同參加區公所辦理的「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此外本市更勝於其他五都，每年由民政局另編列經費額外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113 年起里長文康活動預算已提高為 590 萬元，因此本市里長每人每年有 2 次文康旅遊機會，相關預算遠高於其他五都之里長文康活動經費。</p> <p>二、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p> <p>三、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以及疫情解封後國旅市場大爆發、電費調漲等因素，依目前編列之經費額度已無法維持里鄰長文康較優質的旅遊品質，本府民政局將依市府財政情形全力爭取逐年增編預算。</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烏松新行政中心是否納入捷運黃線 Y3 站聯合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烏松行政中心選址既經多項方案研析及歷次研商會議討論確定，請捷運局於捷運 Y3 站聯開區開發建物保留公益空間供烏松區公所未來進駐使用（烏松區公所辦公空間及法定公設、停車位需求面積共 4054 m²）。原區公所機關用地不予變更，留供衛生所或派出所等公務機關使用。</p> <p>二、目前捷運 Y3 站已納入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變更案，並於內政部審議中（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目前捷運局依據審查委員意見辦理修正後，再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有關烏松行政中心會朝捷運局於聯開區開發建物保留公益空間供公所未來進駐使用方向努力。</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持續投入資源改善公墓，挹注殯葬基金自主財源，大樹新公立納骨塔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樹納骨塔目前剩餘 1,153 個櫃位，評估大樹納骨塔近 5 年晉塔數每年平均 625 人，剩餘櫃位數供不應求之趨勢將逐年顯現。為滿足未來需求，大樹區公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用地說明會，經大樹區里長決議後於坪頂公墓新建納骨塔。</p> <p>二、本案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4.9 億元（含遷葬費用 3,000 萬元），預計設置 7 萬個櫃位，期程約 6 年，今（113）年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5 月辦理地方公聽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烏松區長庚段 378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應與議員多多溝通，處分後取得財源納入殯葬基金，用於殯葬設施及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烏松區長庚段 378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市有土地標售流 程序敘明如下： (一)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提送議會審議。 (二)議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並於十年內完成處分。 (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編列標售土地預算，並依地方制度 法，送請議會逐案審查，可讓議會充分監督。 (四)委請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依市場價格估價。 (五)提請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核定標售價格。 (六)公開標售，並於市府網站公告土地訊息。 二、另有關土地標售所得價款將挹注本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提 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 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推動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建議持續進行公益勸募，並將微型保險訊息讓民眾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依「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為弱勢民眾加保微型保險，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並得優先以外界捐助支應，以整合民間公益及慈善團體資源協助投保，保障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降低意外風險威脅，補足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缺口。</p> <p>二、112 年度經本府社會局統計核保人數為 71,960 人，各區公所里幹事依據本局訂定之 SOP 工作流程迅速發證，其中未發證者為死亡、籍在人不在、非名冊對象、入監等，皆交回該局妥處。</p> <p>(一)各區公所依社會局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送第一批保險證(卡)合計 19,264 人，發證率達 94.78 %。</p> <p>(二)各區公所依社會局 113 年 3 月中旬陸續寄送第二批保險證(卡)合計 20,905 人，發證率達 94.11 %。</p> <p>(三)第三批剩餘合計 31,791 人，係為保險公司捐贈名額，未提供紙本保險證(卡)供里幹事發送，由社會局列管。</p> <p>三、113 年度本府社會局依規定編列預算，不足額度由 112 年捐贈之剩餘款、民間慈善團體及保險公司等捐助支應；未來本局亦將持續配合盤點本市宗教寺廟，協助媒合共同合力推展並督請各區公所向各界協力募款。</p> <p>四、截至 113 年 4 月 9 日止本府社會局依該自治條例產製列冊有案符合微型保險投保對象及人數如下： 符合投保人數總計為 79,968 人，分別為低收入戶 15,519 人、中低收入戶 27,319 人、領有身心障礙者輕、中度生活補助 27,366 人、領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 9,944 人。</p> <p>五、為達充分善用社會資源，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本局持續督請</p>

各區公所第一線人員社會課及民政課里幹事依據本局訂定之「高雄市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協助投保分工作業流程」、「高雄市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協助投保分工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規定，配合執行與加強宣導投保權益，並請里幹事於下里服務時加強發掘待援個案，即時關懷，並依個案需求協助經濟弱勢者申請相關補助或即時通報轉介相關權管機關或民間慈善資源予以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有關鴻海電動巴士 MODEL T 有無取得本市街頭及市民影像進行大數據分析，以及如何確保市民個資保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詳細規範，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規範辦理，若有違反之情形，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辦理。</p> <p>經了解，目前本市市區電動巴士搭載之行車紀錄器，僅為事故蒐證使用，有關鴻海旗下鴻華科技開發的電動巴士 MODEL T 尚無裝設拍攝街景感測設備。</p> <p>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汽車客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故本案建議由本府交通局督請汽車客運業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10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民政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對祭祀公業土地進行查估爭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訂定各筆土地標售底價。基此，本市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作業程序，係先經本府民政局派員現場勘測、核對土地現況且列為標售土地後，接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進行標售土地之市價查估作業，經事務所人員親赴標售土地現場勘察，依各該筆土地之個別條件，如其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地形、地勢、道路寬度、臨路條件、接近車站、學校、市場、交流道等距離程度，選取 3 筆近 2 年已完成買賣，且區域條件相近之土地交易實例，作為評估標售土地之市價基礎，並經比較、分析及調整後推估其建議底價。</p> <p>二、依事務所提供標售土地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本府民政局邀請該事務所估價師出席底價訂定審議會議，由估價師報告及說明估價報告書相關內容，復經審議決定各筆標售土地之底價訂定。</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5.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8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六龜區新興里新興社區整修何時能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六龜區新興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於民國 83 年，全棟三樓，為土地市有，建築公有之建物。目前委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作為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一周三至四次舉辦社區共餐及延緩失能課程。</p> <p>二、該社區活動中心屋頂滲漏及天花板毀損起因為頂樓排水系統長期阻塞，導致積水情形嚴重。為爭取該活動中心修繕經費，六龜區公所研擬 4 個方案如下：</p> <p>(一) 3 樓屋頂及 2 樓外陽台施作 PU 防水塗層工程，預算粗估約 141 萬元。</p> <p>(二) 頂樓及屋凸防水工程、2 樓迴廊道防水工程及結構物水泥外牆與廊道天花板防水，包含全棟 1 至 3 樓牆面及室內外防水，保固期 2 年，預算粗估約為 270 萬元。</p> <p>(三) 3 樓屋頂鋼構改善工程方案，並以原六龜區公所建物拆除之 H 型鋼作部分材料，惟因該社區活動中心屋頂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將與市府環保局協調，將太陽光電設備先行挪至他處，待鐵皮屋頂搭建後再予以復原，拆遷復原費用約為 70 萬元，粗估仍須約 350 萬元。</p> <p>(四) 3 樓設置鋼構屋頂，並以全新鋼材評估，預算粗估約 392 萬元。</p> <p>三、六龜區公所前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會勘活動中心後，即於同年 8 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地方創生共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審核未獲通過，遂以小型防漏措施針對比較嚴重部分予以補強，惟效果不彰；113 年主動洽詢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申請整建長照或耐震補強相關經費可行性，惟該部回覆相關經費均已用罄，且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因同一學區內已有多個社區關懷據點，故</p>

本案不符合整建長照補助對象。

四、依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規定略以，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配合政府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編訂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前項指定工作項目包括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次依第 3 條規定略以，本綱要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衛生福利部，直轄市係市府社會局。據此，六龜區新興社區活動中心委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並作為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市府社會局應編定經費預算積極推動。

五、該活動中心屋頂滲漏及天花板毀損所需經費過於龐大，依六龜區公所有限財務已無法支應，本案將請六龜區公所透過社政系統，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生命園區-樹葬該如何妥善處理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為增加環境友善空間，現行循環使用規定為 1 年，並依內政部建議加入共榮素及溶磷菌，使先人與土地能融為一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避免民眾誤解，除加強對民眾宣導外，將再研擬樹葬園區內循環使用方式，延長翻土作業時間。</p> <p>本市旗山多元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部分區域因使用人數眾多及年久失修，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預計分 2 期（113 年、114 年）就樹葬區進行整體性規劃，所需經費約為 1,800 萬元，針對園區內環境及樹葬設施進行整體性規劃，利用景觀設計概念規劃民眾治喪、祭拜動線，使園區朝公園化及簡易翻土方式進行循環利用，提供治喪民眾優質樹葬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左營萬年季，去年活動主視覺未呈現左營？建議確實研議公民參與活動之建議：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名稱完整呈現。 二、活動天數恢復以往。 三、規劃接駁專車，改善交通問題。 四、呈現在地宗教文化特色。 五、鼓勵更多在地團體參與活動。 六、提供深耕在地文化走讀體驗。 七、萬年季文化在地紮根左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每年皆於十月連假舉辦，本年度活動內容本局與左營區公所刻正籌劃研議辦理中，該區公所亦針對傳統高雄左營萬年季辦理 2 場次「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邀請廟宇代表、地方文史團體、在地居民與領袖、地方商家等共同參與，透過工作坊開放式討論，針對「在地文化本質」、「交通動線」、「商業經濟」等三個面向提出建議，做為未來辦理活動之檢討改善與精進方向，期能符合地方期待，第 1 場次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竣，本局彙集相關建議如下： (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恢復以往辦理天數及傳統活動內容，如逛火獅、攻炮城、廟埕活動、舊城文化導覽、市集等。 (二)「交通動線」：交通規劃及改善，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增加接駁車，機車停車空間、行人徒步區及加強活動場域之動線標示與指引等。 (三)「商業經濟」：市集規劃能將文創與傳統並重，滿足不同群體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團體共同參與，配合活動辦理套裝旅遊，發展左營在地經濟等。

(四)其他：活動設計應兼顧各年齡層、將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市集攤位動線妥適規劃、環境清潔與維護、垃圾清運回收與管理等。

二、高雄左營萬年季運用蓮池潭獨特景緻、舊城及周邊環潭寺廟傳統文化等辦理，每年皆吸引許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共襄盛舉，已發展為本市重要民俗文化節慶活動；為更精進活動內容，本局已再督請左營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第 2 場次公民參與交流會，再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週邊學校等共同參加，廣納各界意見，結合公私部門凝聚辦理方向、提升活動廣度，審慎研議規劃並配舊城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將傳統與創新兼容並蓄，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發展左營在地經濟。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目前預算規劃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已於 112 年完成環境資源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成；環保金爐 BOT 案已完成前置作業招標，預計 114 年上半年啟用。另已提報整體計劃於 113-117 年汰換 5 座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每年汰換 1 座）。</p> <p>二、本案預計執行期程如下：</p> <p>(一) 113 年：完成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p> <p>(二) 113-114 年：完成環保金爐 BOT。</p> <p>(三) 113-117 年：完成火化場更新。</p> <p>(四) 115-120 年：完成殯葬綜合大樓 1、2 館、法事間、平面停車場及景觀（滯洪池）。</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雙湖公園開闢探討-公墓遷移及掩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雙湖公園前身為覆鼎金公墓，該區為邊坡地形，考量園區地勢陡峭、大規模挖填恐有坍塌疑慮，經水保技師評估不適宜進行大規模擾動之作業，故遷葬時就部分墳墓採擊碎回填方式穩定邊坡，以避免土壤滑動情形產生；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目前所有遷葬案並無執行墓碑現地擊碎回填之工程。</p> <p>二、該區公墓完成遷葬後，於 106 年分區陸續移交予當時養工處進行後續公園規劃作業。</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大社及橋頭市立殯儀館建置環保金爐 BOT 案，為何新建置之環保金爐上有多處凹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大社暨橋頭分館環保金爐凹陷，係因環保金爐於 113 年 4 月完工並辦理試運轉及驗收事宜。原規劃由爐體下方自然進氣，讓庫錢灰渣吸入空濾設施，惟試燒時有發生灰渣從投入口飛出情形，故封閉下方自然進氣口導致內部吸力過大造成爐體凹陷，已請廠商檢討改善後再行測試。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一定要求廠商將環保金爐應改善事項完成，並通過稽核驗收後，始允准環保金爐啟用營運。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儘速改善橋頭殯儀館漏水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橋頭分館設施改善及生命廊道屋頂漏水，已先設置警示措施，並請廠商全面檢視，將儘速維修改善完畢，以提昇民眾治喪服務品質。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7.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3304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雙湖森林公園現場遺留裸露墓碑石塊未移除，相關工程施作疑涉違失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案經瞭解，本件係本市殯葬管理處「覆鼎金公墓 B 區墳墓遷葬勞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遷葬作業範圍，因雙湖森林公園所在之區域地形較為陡峭，經當時專業水保技師評估施作安全及水土保持等因素，不適宜進行大規模土壤擾動作業，故採墓基磚石現場擊碎回填坑洞工法，針對原有墓基保留並進行墳墓起掘作業後，再將墓碑磚石現場擊碎回填方式穩定邊坡，避免滑動情形產生，尚查無相關作業涉有違失之具體事證。</p> <p>另有關墓碑石塊裸露缺失，經本市殯葬管理處 113 年 5 月 2 日會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系爭採購案承包廠商佶宏生命事業社、公園維護廠商至雙湖森林公園辦理會勘，業將裸露墓碑石塊清除完成；後續本市殯葬管理處亦將不定期派員巡視，如發現有前揭情形將立即改善，俾保障本市市民權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085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加強防堵落地招待團，避免中國統戰滲透，民政局應明定里長工作守則，並把赴陸報備納入，透過制度面修改及防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里長係選舉產生之民選地方公職人員，考量里鄰長為民服務內容包羅萬象，本府民政局將參考其他直轄市「里鄰長服務要點」之內容，檢討並研議制定本市里鄰長相關規範。</p> <p>二、另依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內規定，里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因此為維持各里辦公處里鄰事務處理效能，民政局刻正研議訂定里長請假代理的相關規範。</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28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相關里民活動中心及公有建築物研議設置 AED，讓長輩安全有保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查衛生福利部公告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以下簡稱 AED)」之公共場所共計 10 大類：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及大型集會場所、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公眾服務單位設施(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特殊機構。</p> <p>二、雖本市各區公所管有之里民活動中心及公有建物非屬衛生福利部規定應設置 AED 之場所，惟考量不時之需，後續將請各區公所視財源及長輩使用率較高之權管場所研議設置。</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9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高雄市結婚人數越來越少，單身聯誼名額不足，對增加結婚率不大，鼓勵女性報名免費；集團結婚新人生子，建議有獎勵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自 106 年至 112 年共計舉辦 30 場單身聯誼活動，每場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總計參加人數共計 1,576 人，配對成功者 334 對（即 668 人），配對成功率達 42%。</p> <p>二、為擴大活動量能、增加青年男女互動機會、提供交友平台，113 年本市 18 個戶政事務所規劃月老結良緣、一日農夫、KTV 歡唱、寵物當家等 12 場不同主題類型單身聯誼活動(112 年 9 場)，參加人數 325 對（即 650 人），場次及人數均創下歷年新高，另為鼓勵未婚女性踴躍參加，113 年上半年度單身聯誼活動皆有女性專屬優惠，提高女性參與意願。</p> <p>三、本府民政局為鼓勵市民樂婚意願，重視家庭傳承，在準備集團結婚賀禮時，選擇實用家電致贈新人，代表市府祝福之意。另本府積極鼓勵結婚生子，支持育兒家庭，設籍高雄之孕婦可領取產檢乘車券，新生兒出生登記時享有每胎 3 萬元之生育津貼等獎勵措施，為減家庭托育負擔，設有相關托育補助與新手父母共同承擔照顧新生兒之責任。</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設備漏水問題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橋頭分館設施改善及生命廊道屋頂漏水，已先設置警示措施，並請廠商全面檢視，將儘速維修改善完畢，以提昇民眾治喪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環保金爐請環保局協助監控，產生熱源可以用於再生能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橋頭分館環保金爐契約有規定廠商應有監視系統以監控環保金爐使用情形，現場共有 7 隻監視器監控。另亦規定每年定期委託行政院環保署合法立案之環境檢測機構辦理廢棄排放空氣檢測，並依據法規規定將定期檢測項目依法上網申報。 二、另有關本次設置橋頭分館環保金爐規劃設計尚無建置產生熱能再利用之設備，為配合淨零碳排政策，未來將研議建置產生熱能再利用之設備。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太陽能光電下方停車場積水問題並開放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橋頭太陽能光電停車場於 112 年 12 月開工，因近日連續降雨導致於橋頭太陽能光電停車場積水，已請廠商盡速研擬相關積水解決方案，目前已經施作完成；停車部分將依照議員建議，規劃適當比例供當地里民停車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3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1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高雄市里長文康講習活動，里鄰長及里幹事開放自費參加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提升里鄰長對於地方治理及為民服務效能，分別由本府民政局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各區公所依預算辦理「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而里長及里幹事是以工作人員的身分共同參與「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p> <p>二、考量民政局辦理之里長文康活動因經費規模較大、里長總人數較多等因素，在執行面上有困難度，例如參訪地點、餐飲場地、住宿飯店等都會受到提供服務的限制，是否攜伴或調整規模方式辦理，民政局會再檢討評估、審慎研議。</p> <p>三、另統計本市 35 區之「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計有 18 區開放鄰長眷屬自費參加，有 15 區開放里長(工作人員)眷屬自費參加。次查永安、梓官、彌陀、岡山、橋頭、燕巢等 6 區，除岡山區外，其餘 5 區皆未開放鄰長或里長(工作人員)眷屬自費參加。已建議各區公所爾後辦理「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時，將開放眷屬自費參加納入考量。</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聯合行政中心搬遷至適當地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歷經三次研商會議及選址變更，梓官區公所評估預定新建行政中心基地位置於臨台 19 甲線梓平公園旁農業區，其基地面積 10,235.11 平方公尺，面臨同安路，距離區公所現址約 1 公里處。 二、梓官區公所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集運動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消防局、文化局、警察局、梓官戶政事務所、梓官區衛生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梓官分隊、圖書館梓官分館及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等機關辦理「梓官區新聯合行政中心暨運動公園聯合開發可行性會議」，初步共識各機關新建樓地板需求尚無異議。 三、為符相關法規及梓官區行政中心所需樓地板面積最大化，後續於「梓官通檢草案研商會議」提「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原政策指示興建運動公園之規劃，調整為建物周邊散步步道(或滑步車道)、小型體健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情形，第三選區還有多少公墓尚未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梓官區第三公墓面積約 2 萬 6,470.61 平方公尺，遷葬經費約需 6,178 萬 7,429 元，將評估本府財政狀況以及考量遷葬後素地有無相關開發規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盤點該墓區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之公墓，後續將對墓主寄發通知，請其依規定自行起掘；另針對部分已起掘之墳墓廢棄物預計於 113 年 7 月前進行清除，以維護該墓區環境。</p> <p>二、本市議員第三選區公墓計有 39 座尚未遷葬，若地方上有開發使用需求，將請需求機關評估開發可行性，後續再委託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遷葬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高雄市一殯改建建立廉政平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已於 112 年完成環境資源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成；環保金爐 BOT 案已完成前置作業招標，預計 114 年上半年啟用。另已提報整體計劃於 113-117 年汰換 5 座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每年汰換 1 座）。</p> <p>二、為提升本市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提升行政透明及達到全民監督目標，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政風處建立聯絡窗口，後續配合政風處辦理，並規劃於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網頁設立第一殯儀館遷改專區公開相關資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0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期望調整鄰長文康旅遊費、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p> <p>二、本市各區公所編列「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每人每月 240 元，與其餘五都皆編列每人每月 300 元略顯不足；惟本市鄰長福利項目，計有每人每月 2,000 元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 240 元之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以及每人每年 3,400 元的鄰長文康費用，每位鄰長每年福利共計 3 萬 280 元，全市 17,147 位鄰長相關預算已高達 5 億 1,921 萬餘元。</p> <p>三、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以及疫情解封後國旅市場大爆發、電費調漲等因素，有關調漲鄰長文康費、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本府民政局將依市府財政情形全力爭取逐年增編預算。</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4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有關數位市民卡及高雄幣目前申辦及兌換比率偏低，請重新檢討數位市民卡推動的策略，且應往如何減少數位落差方式前進，而不是增加數位隔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數位市民卡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試營運，推出市政服務、卡好付、高雄幣、商家優惠等試辦服務供市民體驗，希望透過試辦活動了解市民對市民卡各類服務的喜好程度，並收集市民的回饋意見，至 112 年 4 月 1 日結束試辦活動，透過試辦活動的啟示，未來將針對目標客群進行推廣、強化主題服務開發、搭配本府各局處資源進行推廣，並收集市民的回饋意見以利後續推動政策調整，以提高申辦及高雄幣兌換比率為目標。5 月起將依市民回饋意見陸續推出服務，期待不同需求的市民申辦使用數位市民卡，接續會針對各族群提供主題服務並同步進行高雄幣行銷，增加特約商店，亦會包含擴增偏遠地區的商店；同時，數位市民卡參考試辦期間的回饋意見，持續優化服務操作流程，提升介面親和力，讓數位市民卡申辦及服務使用更容易，以降低使用門檻：</p> <p>一、友善寵物服務：提供飼主體驗申請寵物晶片號碼綁定及疫苗接種等相關資訊、以及合作寵物商家享優惠折扣。另持續與農業部合作，優化飼主綁定流程，可以快速帶入名下所有寵物相關資訊，並與多家寵物醫院洽談優惠合作。同時正同步與本府動保處合作，讓偏鄉地區疫苗注射能更便利。</p> <p>二、綠生活碳計算服務：針對民眾食、行、育樂、購等面向，以互動遊戲模式，將減碳低碳概念逐漸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例如購買全家超商的蔬食商品、友善食光及使用環保杯，家樂福從 i 開始綠色商品，入住高雄綠色旅館，輸入發票資訊，經驗證後，累積可獲得活動獎勵。此應用已於 113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在農業局神農市集場域進行宣傳推廣，後續將依減碳各項主題規</p>

- 劃合適推廣方案，增加市民參與。
- 三、孕婦產檢交通電子乘車券：社會局目前提供孕婦產檢交通紙本乘車卷。數位市民將提供孕婦市民線上申請通過後，即可使用電子乘車券扣抵每趟 180 元，共計 28 趟 5,040 元補助額度之數位化便利服務，目前已完成各車隊串接作業，社會局實測完成後上線服務。數位市民卡建置符合標準化規格的功能模組，可讓有意願的高雄在地優質計程車隊能更容易加入好孕計程車的服務行列，讓偏鄉地區的孕婦更容易叫車搭乘。
- 四、交通服務：除提供一卡通乘車碼搭乘大眾運輸與高雄幣兌換一卡通 Money。本會資訊中心將會同交通局研商串接 MeNGo 擴大交通整合服務，目前正洽談一卡通整合社福實體卡，讓習慣使用實體卡的民眾也可享受到數位市民卡的優惠。
- 五、商家優惠服務：目前與 2,300 家門市合作，提供會員享折扣優惠，下半年將再陸續洽談 500 家門市合作。數位市民的商家優惠擴及所有行政區的門市，針對合作商家，每年會先由網路（如 google）收集商家的評價，並挑選評價較高的潛在合作清單，後續針對清單上的商家逐一洽詢合作意願及可提供的優惠，目前亦包含大社、大樹、仁武等區的商家；仁武區包含：東森寵物、百分百寵物生活館、聯盟動物醫院、肯德基、必勝客；大樹區包含：雅植歐洲香草園、ATUNAS 歐都納、炸雞大獅；大社區包含必勝客；未來洽談之合作商家會一併考慮到前述地區及各年齡層的民眾。
- 六、擴增支付工具：目前提供一卡通 MONEY 及高銀等支付方式線上繳交停車費、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下半年將導入 Line Pay 與信用卡支付，並陸續規畫導入 APPLE PAY、Google Pay、街口支付等支付工具。在推廣線上支付工具時也會照顧到習慣使用實體卡的族群，目前正與一卡通探討會員整合的方案，讓使用實體卡的民眾也可取得相同優惠。
- 七、市政服務：市政服務已整合 26 個局處，提供 420 個服務。113 年規劃完善系統功能模組及試行輔導 10 個局處臨櫃轉線上服務，114 年完成所有臨櫃轉線上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智慧城市應用擴散場域及現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推動智慧城市必須瞭解市民需求及政府治理執行痛點，本府透過公私協力與相關局處進行探討找出問題點，媒合企業提供智慧科技解決方案；在執行上，由於地方政府的預算較為不足，因此採取整合型的計畫提案，向中央極力爭取經費補助，並在高雄場域導入創新應用服務，及建立商業模式，以利執行方案得以自行續存。</p> <p>對於可應用在第 5 選區的智慧科技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用服務</th> <th>說明</th> <th>使用地區</th> <th>推廣方法</th> <th>是否可參訪</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農來訊</td> <td> <p>提供免費入門的智慧產銷服務，目前 LINE@人數已逾 7,300 人，功能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產銷售方面，除整合現有市場公開資料，也建立作物從產地到餐桌的名稱關聯，並進行超過 300 項蔬果的整合分析的「智慧產銷」服務。 2.「大智莊稼」以 AI 收益分析，開發 91 項主要蔬果，以市場選擇、產期調節及替代作物三大策略，作為農民決策的好幫手。 3.「農來看風水」，以 AI 避險，農友僅需選擇作物、種植起始日、田區所在地，即可預測從種植到收穫之寒害、降水、靈雨、高溫等風險發生機率，提供農友適時適地適做的參考依據。 </td> <td>全高雄市</td> <td> <p>搭配農會及合作社各種農業性活動，農業局派員於現場推廣智慧農業應用。</p> <p>110 至 112 年期間辦理 97 場，113 年預計再辦理 40 場。</p> <p>此外農業局以線上影片方式推廣智慧農業應用，每週兩次 youtube 推播高雄在地農業氣象及農來看小學堂，2 年來已推出 168 部影片。</p> </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應用服務	說明	使用地區	推廣方法	是否可參訪	農來訊	<p>提供免費入門的智慧產銷服務，目前 LINE@人數已逾 7,300 人，功能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產銷售方面，除整合現有市場公開資料，也建立作物從產地到餐桌的名稱關聯，並進行超過 300 項蔬果的整合分析的「智慧產銷」服務。 2.「大智莊稼」以 AI 收益分析，開發 91 項主要蔬果，以市場選擇、產期調節及替代作物三大策略，作為農民決策的好幫手。 3.「農來看風水」，以 AI 避險，農友僅需選擇作物、種植起始日、田區所在地，即可預測從種植到收穫之寒害、降水、靈雨、高溫等風險發生機率，提供農友適時適地適做的參考依據。 	全高雄市	<p>搭配農會及合作社各種農業性活動，農業局派員於現場推廣智慧農業應用。</p> <p>110 至 112 年期間辦理 97 場，113 年預計再辦理 40 場。</p> <p>此外農業局以線上影片方式推廣智慧農業應用，每週兩次 youtube 推播高雄在地農業氣象及農來看小學堂，2 年來已推出 168 部影片。</p>	是
應用服務	說明	使用地區	推廣方法	是否可參訪										
農來訊	<p>提供免費入門的智慧產銷服務，目前 LINE@人數已逾 7,300 人，功能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產銷售方面，除整合現有市場公開資料，也建立作物從產地到餐桌的名稱關聯，並進行超過 300 項蔬果的整合分析的「智慧產銷」服務。 2.「大智莊稼」以 AI 收益分析，開發 91 項主要蔬果，以市場選擇、產期調節及替代作物三大策略，作為農民決策的好幫手。 3.「農來看風水」，以 AI 避險，農友僅需選擇作物、種植起始日、田區所在地，即可預測從種植到收穫之寒害、降水、靈雨、高溫等風險發生機率，提供農友適時適地適做的參考依據。 	全高雄市	<p>搭配農會及合作社各種農業性活動，農業局派員於現場推廣智慧農業應用。</p> <p>110 至 112 年期間辦理 97 場，113 年預計再辦理 40 場。</p> <p>此外農業局以線上影片方式推廣智慧農業應用，每週兩次 youtube 推播高雄在地農業氣象及農來看小學堂，2 年來已推出 168 部影片。</p>	是										

應用服務	說明	使用地區	推廣方法	是否可參訪
夜間驅荔枝細蛾	利用智慧系統於夜間自動啟動綠色照明設備驅蟲，降低果園荔枝細蛾的密度，讓荔枝細蛾從早到晚都不敢動，約在 1 週內便自然死亡。減少蟲害 99%，達到採收量 9 成，導入成本也很低，不僅解決過往需耗費大量的人力，更能減少以農藥做蟲害防治。	大樹區	為推廣高雄農業智慧轉型，協助產業升級、提高產值，農業局自 110 年起每年辦理智慧農業媒合會，經由「農民出題、廠商解題」，幫助農民找到	是
天氣探長	為確保番石榴品質並有穩定產量，以智慧系統可以完整展示田區目前的環境數據以及影像紀錄，並有分析土壤環境肥力、含水率以及空氣溫度濕度，搭配預測未來一周噴藥與施肥指數，輔助農民決策更精準。	大社、燕巢區	解決方案。每年年底也會辦理成果發表，讓更多農民知道導入成果。至今已補助 70 個智慧農業案場、630 公頃。	是
AI 智慧車牌辨識系統	警用巡邏車輛設備導入「AI 智慧車牌辨識系統」，以警用行動載具作為即時車牌辨識，整合全國涉案車輛、失竊車等相關資料及提供設定追捕車輛，本市配有 20 套。	仁武區警察分局澄觀所及大華所	113 年至 116 年期間，由警政署提供補助建置。	是
長照交通	全市長照交通提供「智慧訂車」、「智慧接單」、「發送簡訊、電子支付」等服務，系統運用最短路徑計算和預報車資，並媒合相同時間、路徑的搭乘者共乘，共享資源並節省車資。同時，也會發送安心簡訊，讓家屬了解個案上下車及接送的狀況，服務遍及全市。	全高雄市，包含美濃、大樹、茂林、旗山…等偏鄉地區	為因應長照失能人口持續增加，衛福部自 106 年起，已推動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至全台，同時補助營運費用。	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應用服務	說明	使用地區	推廣方法	是否可參訪
公車式小黃服務	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服務，市民可前一日預約，系統立即進行媒合派車，市民更可查詢公車動態，有效改善偏遠地區公車搭乘率低，空車趟次過多的問題，達到多樣質量效益，路線遍及美濃、大樹、茂林、旗山…等偏鄉地區。	全高雄市，包含美濃、大樹、茂林、旗山…等偏鄉地區	由高雄市發起服務新思維，透過宣傳及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露出，其他縣市也紛紛效法，例如台中、台南、屏東等縣市陸續推出服務。	是
數位市民	高雄市民卡 112 年 3 月期間進行試營運，推出生活服務、卡好付、高雄幣、商家優惠、市政服務等試辦服務供市民體驗，其中合作商家優惠涵蓋大社、大樹、仁武等區，包含：仁武區：東森寵物、百分百寵物生活館、聯盟動物醫院、肯德基、必勝客；大樹區：雅植歐洲香草園、ATUNAS 歐都納、炸雞大獅；大社區：必勝客。	涵蓋大社、大樹、仁武區	目前與 2,300 家門市合作，提供會員享商家折扣優惠服務，於下半年將陸續洽談 500 家門市合作，且包含位於大社、大樹、仁武等區之商家。	是
GO! 走跑高雄	由體育署補助本府建置「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結合互動感測裝置與民眾智慧裝置，透過遊戲任務設計串聯周邊觀光景點，並藉由收集市民運動數值，搭配活動點數發放及兌換，結合本市 12 處觀光景點及市民運動熱點佈建智慧走跑場域，除了提升運動風氣，也推動城市行銷。	包含佛光山景區及澄清湖外圍環湖步道	運發局申請中央補助，並與企業合作，推動運用科技提倡市民運動，例如近期與日月光打造「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到左營、楠梓、美濃、旗山、大樹等，如同微型運動中心搬到社區當鄰居。	是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原縣地區，六米以下道路比市區還多，基層建設費用編列長期不足，應納入此考量，重新檢視分配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礙於市政財源有限，近年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僅核定編列約 3.4 億元。 二、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節餘款。 三、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 四、今（113）年度民政局已彙整各區公所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如下：（目前尚待中央核定中） (一)申請內政部國土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計 31 案，共 84,500,000 元。 (二)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都市計畫區外道路)計 24 案，共 90,879,000 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7.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143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建置宮廟淨零平台，輔導高雄市宗教團體設立淨零示範場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執行本府 2050 淨零策略，由本府民政局、區公所、環境部「112 年南區淨零綠生活地方創新轉型推動專案工作計畫」民俗祭祀減碳示範場所評估執行顧問、IBA 高雄籌備小組執行長、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及高雄銀行合作於本年 5 月成立「產官學淨零轉型平台」。</p> <p>二、「產官學淨零轉型平台」從淨零綠生活及能源兩大方向著手，規劃結合在地白米等農產品推廣「以米代金」、協助建置電子支付（台灣 PAY）系統、改用省電 LED 燈、採用一級節能空調及提供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設計等措施。</p> <p>三、本府民政局亦爭取 114 年額度外需求預算，以提供產官學淨零轉型平台、宗教團體淨零教育訓練、設計專屬以米代金袋及規劃宗教團體低碳認證標章及獎勵措施等經費；另本市各區公所尋求轄內信仰中心做為低碳示範場所。</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99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各里建設經費齊頭式平等合理嗎？是否能依照人口面積等標準增加大里建設經費？民政局研議鄰里調整的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35 區公所每里編列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 10 萬元，並依「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執行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含鄰里公園髒亂點清理、影響道路通行之雜草、竹木清理修剪等），授權各區公所事先與里長進行溝通，實際瞭解其需求後，妥適運用經費。</p> <p>二、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腳步沒有停歇，考量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運用項目不僅只防疫、病媒蟲害防治及公共環境衛生工作之執行，為因應後續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本府業已爭取經費挹注本市各區公所登革熱防治經費，目前刻由市府衛生局彙整簽陳中。</p> <p>三、有關里鄰調整部分，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p> <p>四、今年本府民政局已參考其他五都之規定，正進行法規面之檢討和修訂，希望里鄰變革能與其他五都一致，預計今年能完成相關法規修訂程序。</p> <p>五、另考量里長有四年任期保障，相關調整需配合任期和選舉，讓參選人、里民都有足夠時間熟悉改變，而調整方案之擬訂，由各區依據修訂後之規範，蒐集地方意見，形成地方共識後再去執行，如此在推行上才能順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鼓山漁市場旁建築物重複粉刷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旗津區公所辦理「旗后燈塔視角－街區彩繪」案，係以旗后燈塔向下俯瞰海岸路、廟前路商店街區一帶街區及高雄港第一港口景觀改造為目標，希望藉此促進旗津及高雄港第一港口兩側地區城市風貌改善，並促進港區周邊觀光發展。</p> <p>二、鼓山區公所前於 111 年 12 月為配合鼓山魚市場活化招商及促進地區觀光經濟，進行鼓山魚市場周邊環境整頓，工程內容主要著重在魚市場周邊建築物立面清洗及修整、牆面管線整理與不平處補土修整，併同濱海一路 57 巷 3 弄上雜物拆除與清除。上開工程經費計 230 萬元，係由市府工務局「本市各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支應。</p> <p>三、為形塑高雄港第一港口兩側整體視覺景觀意象，旗津區公所遂於 112 年 12 月推動「旗后燈塔視角－街區彩繪計畫」，由市長第二預備金支用 216 萬 500 元。本案施作跨鼓山區及旗津區兩工區，採三期驗收；第一期為鼓山魚市場周邊工區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施作完成，同年 1 月 16 日驗收完畢；第二、三期為旗津街區工區，業全數施作完成。</p> <p>四、「旗后燈塔視角－街區彩繪計畫」係以旗后燈塔作為出發視角，輔以不同色彩油漆妝點旗津街區及鼓山漁港側建築。其中，鼓山魚市場周邊建築物 111 年業完成牆面不平處補土修整、塗抹保護塗料及打底作業，本計畫以此為基底，進行建築物立面彩色油漆粉刷，透過跳色顏料配色，使旗津與鼓山渡輪站周邊街景建築物色彩更為吸睛，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到訪拍照打卡，並成為網紅新地標，再次營造出新的視覺風貌及增加觀光效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7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高雄左營萬年季 2024 如何精進與改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每年皆於十月連假舉辦，本年度活動內容本局與左營區公所刻正籌劃研議辦理中，該區公所亦針對傳統高雄左營萬年季辦理 2 場次「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邀請廟宇代表、地方文史團體、在地居民與領袖、地方商家等共同參與，透過工作坊開放式討論，針對「在地文化本質」、「交通動線」、「商業經濟」等三個面向提出建議，做為未來辦理活動之檢討改善與精進方向，期能符合地方期待，第 1 場次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竣，本局彙集相關建議如下：</p> <p>(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恢復以往辦理天數及傳統活動內容，如迓火獅、攻炮城、廟埕活動、舊城文化導覽、市集等。</p> <p>(二)「交通動線」：交通規劃及改善，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增加接駁車，機車停車空間、行人徒步區及加強活動場域之動線標示與指引等。</p> <p>(三)「商業經濟」：市集規劃能將文創與傳統並重，滿足不同群體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團體共同參與，配合活動辦理套裝旅遊，發展左營在地經濟等。</p> <p>(四)其他：活動設計應兼顧各年齡層、將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市集攤位動線妥適規劃、環境清潔與維護、垃圾清運回收與管理等。</p> <p>二、高雄左營萬年季運用蓮池潭獨特景緻、舊城及周邊環潭寺廟傳統文化等辦理，每年皆吸引許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共襄盛舉，已發展為本市重要民俗文化節慶活動；為更精進活動內容，本局已再督請左營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第 2 場次公民參與交流會，再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週邊學校等共同參加，廣納</p>

各界意見，結合公私部門凝聚辦理方向、提升活動廣度，審慎研議規劃並配舊城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將傳統與創新兼容並蓄，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發展左營在地經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區公所小型工程建設經費分配標準為何？鳳山經費特別高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資源及轄區需求狀況不同，考量城鄉差距，原市行政區之公共建設相對較完善，因此基層建設需求較無原縣行政區那麼高，但民政局仍會視各區需求，適時給予經費補助。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30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33045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對於議員公文索資，處理時效超過 6 天，請加強管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議員所提部分機關對於索資公文處理時效問題，經查相關機關對於議員索資公文回覆處理情形，主要因相關資料須再行蒐集彙整，且涉及相關單位之會辦及專案簽核，致使作業需時較長，另部份機關有先存後辦或未依規定辦理展期之錯誤樣態。 二、為精進相關作為，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將所查文書處理之錯誤樣態分別發文相關機關，請其加強內部管控，並確實檢討改善，另亦通函各機關辦理回復議員建議或索資事項，應積極辦理，如無法即時完成者，亦應採分階段回復方式，或透過議會聯絡人管道，以利議員了解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美濃吉和里地區推動農地重劃案，區公所應積極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農地重劃先期規劃，美濃區公所已函請里辦公處協助調查，如有適宜辦理地區，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報本府地政局辦理初勘。 二、美濃區公所於 4 月 1、2 日 2 天上午召開吉洋里、吉和里農地重劃說明會，會中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同仁講解說明，讓里民及所有權人清楚理解農地重劃之效益。 三、截至 113 年 5 月 7 日止回收意願書計 24 份（吉和段 9 份、新吉洋段 9 份、吉安段 6 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增加公墓火警防護措施，做簡易灑水效果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3 年針對易發火災地區擴大設立防火巷範圍，並以美濃區第 7 公墓及第 13 公墓為先行示範區，於公墓內設置灑水設施，定期噴灑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另針對田寮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亦會同消防局及林務局至公墓地區噴灑阻燃劑，減少林間火災發生。</p> <p>二、查 112 年大旗美地區（含田寮區）公墓火警統計約 26 場、113 年約 14 場，今（113）年度火警數量相較去（112）年度降低約 5 成，後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盤點易發生火警地區公墓，評估裝設灑水設施可行性，以期降低公墓火警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美九區合計總人口數近 13 萬人，卻沒有殯儀館供民眾治喪使用，請評估適當地點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大旗山地區目前無公立殯儀館可供使用，為提供當地民眾更優質治喪服務，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計畫於旗山區設置立體殯儀館，總經費約新臺幣 5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事宜，並預定 113 年 6 月底召開地方說明會，賡續辦理新建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美濃納骨塔老舊建議評估新建第二納骨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當前大高雄地區殯禮設施之供給與需求須考量各行政區情況，目前美濃納骨塔尚餘 157 櫃位可供先人使用，另鄰近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納骨塔亦可提供民眾選擇。</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依據鄰近區域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情形，盤點美濃地區現有殯葬（墳墓）用地，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辦理現場勘查後再行研議設置必要性。</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村里聯絡道路坑坑洞洞乏人管理，建議民政局多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 二、另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節餘款。 三、今（113）年度民政局已彙整各區公所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如下：（目前尚待中央核定中） (一)申請內政部國土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計 31 案，共 84,500,000 元。 (二)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都市計畫區外道路)計 24 案，共 90,892,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9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3303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消費者爭議、申訴、調解的成效為何？查察消費場所及加強民生消費食品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消費者向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食品爭議案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迄 113 年 4 月 15 日計有 275 件，其中重大食安爭議申訴處理情形如下：</p> <p>(一)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香辣口味蝦味先含蘇丹紅爭議案：本處發文通知裕榮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到市府說明，並要求裕榮公司修正聲明稿，該公司遂將聲明稿所載原退換貨截止日自 113 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 4 月 30 日，並加註經銷商無法解決，消費者得直接向裕榮公司服務專線 0800-731-731 反映處理，該公司逕自妥處計 58 件。另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購買其它含蘇丹紅產品申訴案 2 件，協調結果其中一件和解。</p> <p>(二)欣豐冰品案：本處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要求業者到市府說明，市府消保官受理食用欣豐冰品申訴案 56 件計 75 人，協調結果全數和解。</p> <p>(三)進口蛋品爭議案：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購買蛋品申訴案 2 件，協調結果全數和解。</p> <p>(四)好市多莓果爭議案：本處請好市多公司派員至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說明，其後該公司提出和解協議書，包括全額退費並提供同數額慰問金、補助新台幣 500 元的檢測費用及負責相關醫療費用等。另好市多公司依消保官要求修正和解協議書內容改為如消費者因食用產品確診 A 型肝炎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依原和解協議書無法請求)。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好市多莓果衍生申訴案 20 件，其中 5 件和解，另消保官已協助消費者由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團體訴訟中。</p>

(五)另有關漢來海港餐廳巨蛋店中毒事件，本處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通知業者於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派員到市府說明並提出解決方案，依會議結論，請漢來公司提出書面補充說明資料及賠（補）償方案，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回復。另，請衛生局針對已接獲反映之消費者表達市府關心之意，並請持續協助轉達市府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或消費爭議線上申訴系統，消保官後續將盡力協助消費者求償。

二、有關查察消費場所及加強民生消費食品安全部分：

(一)辦理食安稽查：

1.消保官於下述情形進行稽查：(1)主動不定期實施稽查。(2)配合市府衛生局進行稽查。(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專案稽查。(4)民眾反映事項稽查。

2.市府消保官 112 年迄今辦理食安稽查計 16 次，項目有年貨大街年節食品、營養午餐、蛋品來源、茶葉檢測、冰品等，其中有 1 件烏骨雞檢出動物用藥、1 件竹筴檢出重金屬鎘，由於供應商來源為外縣市，已由市府衛生局移請所轄衛生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時，加強宣導讓民眾知悉檢舉食安有獎金，透過全民監督，共同維護食安。

(三)當有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主動與衛生局聯繫，請該局協助轉知消費者提出申訴及聯絡消保官方式，俾有效協處消費者爭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4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挹注林園區各項建設，以帶動人口成長，並提供相關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市府對於林園地區的建設不遺餘力，包括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港嘴橋改建工程、林園排水左岸治理工程、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廣應街拓寬工程、北汕二路拓寬工程、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及椰樹東巷 38 弄開闢工程等，透過進行相關基礎建設推動，改善交通路網並活絡地方經濟，以持續帶動人口成長，近期重要施政如下：</p> <p>(一)捷運小港林園線計畫已正式開工，預計 119 年完工通車。</p> <p>(二)近二年先期作業核列重要計畫（含中央補助）：</p> <p>1.113 年度（6 案，38 億 8,735 萬元）：</p> <p>(1)林園高中新建圖資大樓興建工程編列 6,000 萬元。</p> <p>(2)林園廣應街拓寬工程編列 6,849 萬元。</p> <p>(3)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編列 3,230 萬元。</p> <p>(4)林園區中芸 F 幹線（沿海路一段）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編列 3,081 萬元。</p> <p>(5)高雄市林園區 A 幹線（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編列 2,215 萬元。</p> <p>(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36 億 7,360 萬元。</p> <p>2.112 年度（6 案，3 億 9,917 萬元）：</p> <p>(1)林園高中新建圖資大樓興建工程編列 3,700 萬元。</p> <p>(2)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編列 6,383 萬元。</p> <p>(3)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編列 3,334 萬元。</p> <p>(4)高雄市林園區 A 幹線（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編列 3,000 萬元。</p> <p>(5)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p>

發計畫編列 2 億元。

(6)高雄市林園區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

— 第一標編列 3,500 萬元。

二、林園地區自 109 年 8 月（市長上任）以後完工或正建設中的重要建設計畫共 20 案，總經費約 548.4 億元，如附件。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附件)

(資料日期 113.5.6)

項次	計畫名稱	區別	總經費	(預計) 開工日	(預計) 完工日
1	林園區港嘴橋改建工程	林園	1,379 萬	2020/11/2	2021/4/16
2	前瞻-林園國小非營利幼兒園 4 班	林園	3,577 萬	2020/4/29	2021/11/21
3	林園椰樹東巷 38 弄開闢工程	林園	2,009 萬	2021/11/8	2022/3/14
4	前瞻-林園排水左岸治理工程	林園	6,000 萬	2021/1/29	2022/2/24
5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林園	2,500 萬	2021/10/23	2022/7/20
6	高雄市林園區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一期)(代辦六河局工程)	林園	4,413 萬	2022/02/26	2023/3/3
7	前瞻-高雄市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	林園	1,709 萬	2022/10/5	2023/11/29
8	前瞻-林園國小公共托嬰中心工程	林園	1,039 萬	2022/7/1	2022/11/12
9	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林園	6,383 萬	2023/5/10	2023/12/20
10	高雄市林園區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代辦六河局工程)	林園	7,000 萬	2023/5/8	2024/4/9
11	中芸國中非營利幼兒園 4 班	林園	4,144 萬	2023/2/9	(2024/7/3)
12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林園	3 億 6,800 萬	2021/9/13	(2024/7/15)
13	林園廣應街拓寬工程	林園	1 億 8,513 萬	2023/9/1	(2024/8/15)
14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二標	林園	1 億 513 萬	2022/12/12	(2024/8/17)
15	前瞻-林園區中芸 F 幹線(沿海路一段)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林園	3,500 萬	2023/4/14	(2024/10)
16	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	林園	1 億 3,251 萬	(2024/5/31)	(2024/12/30)

項次	計畫名稱	區別	總經費	(預計) 開工日	(預計) 完工日
17	高雄市林園區 A 幹線(北汕二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林園	3,415 萬	2022/11/13	(2024/12/31)
18	林園高中新建圖資大樓興建工程	林園	1 億 7,700 萬	2023/8/29	(2025/4/20)
19	高雄市林園區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三期)(代辦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工程)	林園	9,467 萬	2024/3/26	(2025/6/30)
20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小港, 林園	533 億 1,100 萬	2023/9/1	(2030/12/31)
小計			548 億 4,412 萬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大寮區行政中心新建地點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區
辦理情形	有關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規劃，大寮區公所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該區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後續需進一步擇期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在地民眾意見，凝聚共識，並納入該區地方南北均衡發展前瞻性、機關用地取得、市府財政籌措等因素研議，期建造符合在地民眾需求之綜合行政中心。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5.15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3042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一、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工程進度為何？第二期何時動工？</p> <p>二、研議 81 期重劃區旁弱勢搬遷戶居住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工程進度及第二期動工期程：</p> <p>(一)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工程進度：本案係由本府都發局主辦，水利局代辦，預定 115 年 5 月 10 日完工，將提供 365 戶社會住宅。截至 113 年 5 月 6 日，預計進度 32.247%、實際進度 33.037%，超前 0.79%，刻正執行細部設計第三階段修正審查及地下室一樓柱牆模板組立、牆面鋼筋綁紮及水電配管中。</p> <p>(二)大寮社會住宅第二期期程：目前辦理先期評估規劃中，尚未確認動工期程。</p> <p>二、有關本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旁弱勢搬遷戶居住問題及研議說明如下：</p> <p>(一)查本重劃區尚未搬遷之住戶共計 14 戶，其中弱勢家戶計 4 戶（低收入戶 1 戶、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2 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戶）。</p> <p>(二)本府地政局針對未搬遷之住戶已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給予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等安置措施。倘拆遷過程中，遇有無自理生活能力且無家庭支持系統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獨居老人，亦將通報本府社會局後續協處，並持續訪視搬遷戶及協助媒合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拷潭公墓納骨塔位已屆爆滿，市府應儘速興建第二納骨塔，請問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鑒於本市南區未來民眾火化後晉塔需求，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空間將用盡，規劃於原納骨塔(潭鳳段 421 地號;3 萬 1,492.98 平方公尺) 鄰近地域擴充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112 年完成遷葬作業，113 年預計完成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基礎細部設計，114 年發包動工，115 年底完工。</p> <p>二、本案採基金預算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請殯葬設施審議會委員檢視計畫書，無意見後，審定在案，並俟水保、環評通過後，准予設置。</p> <p>三、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水土保持計畫則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程辦理，預計 113 年辦理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1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第 81 期重劃區綜合活動中心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綜合活動中心建議重新選址於公 9 公園用地部分，113 年 4 月 17 日大寮區公所邀集當地立法委員、市議員、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綜合活動中心選址會議以收集地方意見，後續區公所將綜整地方意見後，再簽報市府裁定。 二、公 9 公園用地面積 4.73 公頃（其中設置滯洪池面積 1.22 公頃），建蔽率 15%、容積率 45%，最多可蓋 3 層樓。區公所初步推估綜合活動中心之總樓地板面積約 360 坪（單層 120 坪），另原民會建議提供一層樓空間供其使用。 三、本府地政局預計於 114 年初辦理交接公 9 公園用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駱駝山公墓未來有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林園區駱駝山計 32 筆土地，經查為高雄市農會權管，範圍包含林園區及小港區，面積計約 115 公頃，經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函詢農會，該範圍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出租予龍寶禮儀有限公司，並無委託其他私人業者辦理墳墓遷葬事宜，由承租人就所有權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全權管理、使用及規劃處分。有關該區未來發展，土地所有權人高雄市農會尚無相關規劃。</p> <p>二、有關部分墓主反應殯葬業者要求墳墓遷移一案，屬私權關係，建議墓主與高雄市農會協商，抑或向本處申請起掘後自行辦理墳墓遷移，惟農會權管之中厝段 1220 及 1221 等 2 筆地號土地，現為本市殯葬管理處列管林園示範公墓，土地承租人若有向墓主收取租金之情事，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三、另查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涉及私權爭執，地主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並應依民法對墓主或其後代子孫提「侵權行為」、「無權占用」以及「占有物返還」訴訟。</p> <p>四、部分無主墳墓因無法找到墓主，故必須針對不特定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規定公告 3 個月，俟取得法律時效後方可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亦即取得強制執行的效力後，殯葬管理機關才可據以同意地主起掘的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由地主將骨骸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若地主未經程序而擅自逕行將該墳墓起掘，除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外，亦須自負民、刑事責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9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大林蒲安置地點共分為 6 個區，是否維持原來 6 個里，另多功能活動中心預計在哪一區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遷村安置預定地橫跨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中民里）及前鎮區（明正里），將預定地劃為小港區，涉及行政區域調整，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0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區劃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遷村時如行政區劃程序法經立法院通過，將據以執行，或報請中央專案辦理。</p> <p>二、里之編組須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標準辦理，並兼顧里區塊完整性及連續性。大林蒲 6 里遷至鳳山和前鎮區預定地，基本上以尊重民意為原則，各里里民如能聚在同一個區塊而沒有分散，市府將維持原 6 里里名。</p> <p>三、另大林蒲遷村安置地鄰近 2 號與 3 號附近的文中 13 用地，現係屬於鳳山區南成里，預計規劃興建大林蒲文化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屆時亦可提供部分空間供民眾活動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101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宗教團體的部分是否維持原來的面積或有增加及是否坐落於原來的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林蒲遷村計有 14 間宗教設施，原則上係依據行政院核定「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辦理，其中有 12 間宗教設施(含宗祠)適用一坪換一坪，餘 2 家宗教團體坐落於非住商土地，則以市價加 4 成補償。另部分宗教團體反映現有面積不敷使用，欲增購遷村安置地區土地，本府民政局已將其需求納入規劃及盤點。</p> <p>二、考量宗教團體為地方信仰中心，規劃優先選地，至於是否坐落於原來的里，基本上以尊重宗教團體及里民意見為原則。</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正苓順苓聯合里活動中心應儘速整修，國宅電梯未開放供活動中心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活動中心位於國宅 3 樓，經小港區公所會同里長、國宅管理委員會及廠商現勘結果，初步研判該活動中心漏水係因國宅雨、污水管線排水不良所致。本案屬里活動中心部分，區公所將再洽請廠商研議解決方法，並儘速辦理改善；其餘國宅部分，區公所已洽請該國宅管理委員會與住戶調處。</p> <p>二、電梯部分，區公所已與該國宅管理委員會協調完成，國宅管理委員會同意於正苓順苓里活動中心舉辦活動期間，開放電梯供民眾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0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里鄰長文康經費補助應提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里長係比照鄰長編列每人每年 3,400 元預算，俾共同參加區公所辦理的「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此外本市更勝於其他五都，每年由民政局另編列經費額外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113 年起里長文康活動預算已提高為 590 萬元，因此本市里長每人每年有 2 次文康旅遊機會，相關預算遠高於其他五都之里長文康活動經費。</p> <p>二、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p> <p>三、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以及疫情解封後國旅市場大爆發、電費調漲等因素，依目前編列之經費額度已無法維持里鄰長文康較優質的旅遊品質，本府民政局將依市府財政情形全力爭取逐年增編預算。</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一殯改建應儘速進行，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已於 112 年完成環境資源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成；環保金爐 BOT 案已完成前置作業招標，預計 114 年上半年啟用。另已提報整體計劃於 113-117 年汰換 5 座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每年汰換 1 座）。 二、本案預計執行期程如下： (一) 113 年：完成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 (二) 113-114 年：完成環保金爐 BOT。 (三) 113-117 年完成火化場更新。 (四) 115-120 年：完成殯葬綜合大樓 1、2 館、法事間、平面停車場及景觀（滯洪池）。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清明祭祖有很多民眾掃墓找不到墳墓，遷葬未收到通知，請問遷葬 SO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針對遷葬無法郵寄民眾，經民政局（殯管處）函請戶政機關協查 2 次後，均依行政程序完成公示送達。為解決查無後代子孫及寄發無人收執問題，研擬除加強稽核機制外，重擬遷葬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並以公告期間橫跨春節及清明節辦理，減少無法送達情形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公所搬遷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規劃，大寮區公所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該區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後續需進一步擇期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在地民眾意見，凝聚共識，並納入該區地方南北均衡發展前瞻性、機關用地取得、市府財政籌措等因素研議，期建造符合在地民眾需求之綜合行政中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9.2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3303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澄清湖棒球場場地缺失疑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澄清湖棒球場場地缺失項目（如滅火器過期、防火門開啟方向與逃生指示燈未一致、電梯按鍵面板突出、地板伸縮縫不平、玻璃窗破損等項），經瞭解部分係屬場地維管修繕，或雖屬是案整修工程標的，惟係依設計規劃施作，運動發展局（下稱運發局）將俟使用情形再行評估處理；其他涉及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缺失者，因全案仍處履約管理階段，續由運發局本權責落實履約管理，依採購契約確實改善檢討。</p> <p>二、至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標案擇定承攬廠商及履約過程，經瞭解，由運發局依採購法規辦理，經檢視相關辦理程序尚未發現具體違法事證。</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各里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用應提高至 20 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35 區公所每里編列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 10 萬元，並依「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執行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含鄰里公園髒亂點清理、影響道路通行之雜草、竹木清理修剪等），授權各區公所事先與里長進行溝通，實際瞭解其需求後，妥適運用經費。</p> <p>二、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延續，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腳步沒有停歇，考量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運用項目不僅只防疫、病媒蟲害防治及公共環境衛生工作之執行，其他項目如「里活動中心所在建物之修繕及購置設備、區里廣播系統之建置與維護及六公尺以下巷道之修繕等」，亦須執行，為避免該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 10 萬元用在登革熱防治工作上而致經費使用上不足，本府正請衛生局籌措經費補助各里執行防治工作，區公所洽本局循相關經費協助辦理，下年度亦持續爭取提高該經費額度。</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田寮區田寮農會前方路面、新興路 185-2 號路面及大同路 7 號護岸，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田寮區田寮農會前方路面改善工程（崗安路 81 號前護欄及路面、崗安路 96 號前叉路擋土牆等 2 案）本府民政局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核准區公所辦理。 二、田寮區新興里新興路 185-2 前方道路改善工程及大同里大同路 7 號前擋土牆改善工程等 2 案，本府民政局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核准區公所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路竹第 21 公墓遷葬後規劃。 二、路竹第 11 公墓、湖內第 1 公墓、阿蓮第 6 公墓已禁葬，建議由設置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支應遷葬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路竹第 21 公墓位於該區竹園里竹園段 419 地號，土地面積 3,506.3 平方公尺，110 年 1 月 26 日遷葬完畢，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就轄管遷葬後閒置空地，評估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 路竹第 11 公墓、湖內第 1 公墓、阿蓮第 6 公墓已禁葬，由設置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支應遷葬費用，將公墓變公園、球場、停車場，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研擬相關可行性方案，倘若可行，將依議員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9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目前所設有之行動戶政所使用率如何？東高雄其他偏遠地區皆無？考量的因素為何？是否研議增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7 月起全面推動行動戶政所服務，前往偏遠及高齡社區、金融機構、大專院校等處駐點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透過行動載具連結戶政資訊系統，直接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提供服務。惟近年來內政部為簡政便民，落實電子化政府，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陸續開放多項線上申辦及預約戶籍登記服務，民眾透過網路申辦後再至戶政所取件，大幅減少候件時間，且礙於行動載具設備致部分申辦案件無法現場核發（如：補發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等），網路速率不穩定等因素亦造成民眾久候，爰以行動戶政駐點服務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數已逐年大幅減少，行動戶政所服務方式，已由定期定點改為專案型臨時駐點及到宅服務等方式辦理。</p> <p>二、現行旗美地區僅有旗山戶政事務所於南勝里設有行動戶政所駐點服務，惟每月受理件數僅 1-3 件。另東高雄偏遠地區如議員關心內門區金竹里、溝坪里、永興里、永吉里及永富里等 5 里及六龜區荖濃里、寶來里等 2 里未設置行動戶政所之原因，係前開里別申辦戶籍案件數不多（約佔該區案件數 5%~7%），年邁長者、行動不便及偏遠地區民眾有戶籍申辦需求時，均直接以電話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到宅服務，爰未設置行動戶政所服務據點。</p> <p>三、本府民政局於 5 月 3 日派員向議員說明行動戶政所設置狀況及辦理情形，考量行動戶政所受理件數逐年減少，且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已提供多項線上申辦（預約）服務，爰旗美地區暫不增設行動戶政所駐點服務，惟如年邁長者、行動不便及偏遠地區民眾有戶籍申辦需求，可事先向戶政事務所預約，隨時啟動行動戶政所到宅服務，更能機動運用人力落實便民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9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高雄市應超前部署跟進推動平埔族群民族別認同註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即推動日據時期戶籍種族欄「熟」註記措施，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寄留簿及除戶簿種族欄記載「熟」者，得申請將該記事補填於個人記事內，至 113 年 4 月受理設籍於本市之民眾申請註記計 1,335 人。</p> <p>二、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9 日函文略以，「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註記『熟』者，並非代表具原住民身分，倘個人記事欄註記『熟』，將易造成戶籍資料使用機關誤解之情事，且無法令依據，請本於職權撤銷之。」本市為尊重西拉雅族民眾尋根並展現對其文化保存的認同，迄今仍繼續協助市民將該歷史記錄註記於現戶個人記事內，惟未涉「原住民身分法」之身分認定與證明。</p> <p>三、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解釋（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114 年 10 月 27 日前），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議相關修法或另定特別法。</p> <p>四、本府民政局業於 113 年 5 月 9 日至本市內門木柵地區平埔族聚集地區瞭解平埔族歷史脈絡及正名需求，當地族人表示，希望市府相關單位能協助推動西拉雅族文化、語言及發展成在地特色文化產業；另期盼政府部門能重視且認同平埔族群族人文化傳統及身分。本府民政局將就相關法規規定及瞭解各縣市作法後，研議協助平埔族族人正名。</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0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里長拒領公務電動機車情形，因電動機車的方便性不夠，使得多數里長不是塵封不騎，就是直接退回，後續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便利里長落實走動式為民服務，各區公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俾利里長公務使用；本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係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項略以「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爰本市里公務機車之汰換均以電動機車為原則，先予敘明。</p> <p>二、因里長年齡較大，且多數里長已習慣騎乘燃油機車，還沒有適應騎乘電動機車，而電動機車之使用及維護保養等與燃油機車不同，因此尚需一段適應時間。基於淨零碳排及電動車是未來趨勢，民政局將持續與里長做好溝通輔導里長騎乘，並聯繫機車廠商安排教育訓練，亦請區公所多加瞭解里長對公務電動機車之需求，予以全力協助。若里長確實無法適應騎乘電動機車，則該車輛會移交由里幹事公務使用，不會造成浪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殯儀館選址問題，美濃納骨塔應整修及新建第二納骨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旗山地區目前無公立殯儀館可供使用，為提供當地民眾更優質治喪服務，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計畫於旗山區設置立體殯儀館，總經費約新臺幣 5 億元。目前辦理可行性評估事宜，將於 113 年 6 月底召開地方說明會，賡續辦理新建事宜。</p> <p>二、另有關美濃納骨塔整修及新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依據鄰近區域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情形，盤點美濃地區現有殯葬(墳墓)用地，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辦理現場勘查後再行研議設置必要性。</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10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高雄市民信仰參與各宗教活動人數，行銷各宗教文化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正式登記及補辦登記寺廟共計 1,488 間（信徒人數 17 萬 2,577 人），其中以佛教 320 間（信徒 2 萬 5,014 人）、道教 1,126 間（信徒 14 萬 2,365 人）及一貫道 26 間（信徒 4,580 人）為三大主要教派，另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天主教、基督教等西方教派有 95 間，本市宗教信仰多元。</p> <p>二、各宗教團體依其教義辦理弘法傳教外，亦辦理各項宗教活動，如佛寺相當重視佛教教育，其在生命品格教育上的貢獻，深受市民推崇，道教常透過科儀、醮典及廟會慶典活動，對社會發揮一定的影響力，另本市內門「順賢宮」、「紫竹寺」及「南海紫竹寺」結合宗教信仰與民間藝陣技藝，所辦理宋江陣活動，更是全台著名的宗教文化活動。</p> <p>三、本市轄管宗教團體，在其主祀神明聖誕所辦理之各項慶典活動，如浴佛節、關聖帝君、天上聖母等各神尊聖誕、文昌文化藝術季、聖誕節…等活動，市府及本府民政局皆積極參與，期以實際行動來行銷各宗教文化。</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0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里長及鄰長文康經費補助應提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里長係比照鄰長編列每人每年 3,400 元預算，俾共同參加區公所辦理的「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此外本市更勝於其他五都，每年由民政局另編列經費額外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113 年起里長文康活動預算已提高為 590 萬元，因此本市里長每人每年有 2 次文康旅遊機會，相關預算遠高於其他五都之里長文康活動經費。</p> <p>二、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p> <p>三、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以及疫情解封後國旅市場大爆發、電費調漲等因素，依目前編列之經費額度已無法維持里鄰長文康較優質的旅遊品質，本府民政局將依市府財政情形全力爭取逐年增編預算。</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6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去年萬年季左營人詬病：「左營萬年季」改名為「高雄萬年季」、活動縮減成 3 天，取消傳統踩街、活動內容融日式祭點化，缺乏地方主體性、交通動線不佳、垃圾未及時清理、攤販規劃不當等。萬年季如果改由觀光局主政會不會更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每年皆於十月連假舉辦，本年度活動內容本局與左營區公所刻正籌劃研議辦理中，該區公所亦針對傳統高雄左營萬年季辦理 2 場次「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邀請廟宇代表、地方文史團體、在地居民與領袖、地方商家等共同參與，透過工作坊開放式討論，針對「在地文化本質」、「交通動線」、「商業經濟」等三個面向提出建議，做為未來辦理活動之檢討改善與精進方向，期能符合地方期待，第 1 場次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竣，本局彙集相關建議如下：</p> <p>(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恢復以往辦理天數及傳統活動內容，如迓火獅、攻炮城、廟埕活動、舊城文化導覽、市集等。</p> <p>(二)「交通動線」：交通規劃及改善，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增加接駁車，機車停車空間、行人徒步區及加強活動場域之動線標示與指引等。</p> <p>(三)「商業經濟」：市集規劃能將文創與傳統並重，滿足不同群體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團體共同參與，配合活動辦理套裝旅遊，發展左營在地經濟等。</p> <p>(四)其他：活動設計應兼顧各年齡層、將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市集攤位動線妥適規劃、環境清潔與維護、垃圾清運回收與管理等。</p> <p>二、高雄左營萬年季運用蓮池潭獨特景緻、舊城及周邊環潭寺廟傳統文化等辦理，每年皆吸引許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共襄盛舉，已</p>

發展為本市重要民俗文化節慶活動；為更精進活動內容，本局已再督請左營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第 2 場次公民參與交流會，再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週邊學校等共同參加，廣納各界意見，結合公私部門凝聚辦理方向、提升活動廣度，審慎研議規劃並配舊城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將傳統與創新兼容並蓄，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發展左營在地經濟。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區第二行政中心有哪些單位進駐？目前進度及預估何時啟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第二行政中心將由楠梓區公所及楠梓戶政第二辦公室進駐，並初步規劃部分空間作為後勁地區民眾交誼廳使用。 二、楠梓區新行政中心之興建，將配合市府捷運工程局 R20 後勁站東側區段徵收和平東段 11 地號土地聯合開發，捷運局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截止招商，目前已完成資格審查、已於 4 月 29 日選出最優申請人。預定 117 年 11 月交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梓官新行政中心與風雨球場共構，目前規劃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歷經三次研商會議及選址變更，梓官區公所評估預定新建行政中心基地位置於臨台 19 甲線梓平公園旁農業區，其基地面積 10,235.11 平方公尺，面臨同安路，距離區公所現址約 1 公里處。</p> <p>二、梓官區公所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集運動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消防局、文化局、警察局、梓官戶政事務所、梓官區衛生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梓官分隊、圖書館梓官分館及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等機關辦理「梓官區新聯合行政中心暨運動公園聯合開發可行性會議」，初步共識各機關新建樓地板需求尚無異議。</p> <p>三、為符相關法規及梓官區行政中心所需樓地板面積最大化，後續於「梓官通檢草案研商會議」提「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原政策指示興建運動公園之規劃，調整為建物周邊散步步道(或滑步車道)、小型體健設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區陽明公園內陽明樓改日照據點前應先充分溝通並考慮原有使用者的權益，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區陽明樓係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落成之 2 層樓建築物，2 樓由「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協會」收費承租中，1 樓由里辦公處借用，除供里民做交誼、休閒關懷據點外，並由「阿公店民俗協會」使用中。</p> <p>二、112 年「社團法人高雄市照顧技術推廣協會」向岡山區公所申請租用岡山區陽明樓 1 樓場地，作為巷弄長照站使用，113 年 3 月 29 日衛生局完成場勘並同意推廣協會開始招生，信義里辦公處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函報岡山區公所，配合停止借用並清空場地返還岡山區公所，俾區公所與該協會辦理租賃事宜。為利空間有效運用，「社團法人高雄市照顧技術推廣協會」與「阿公店民俗協會」達成協議，同意該場地周末由「阿公店民俗協會」使用，且「阿公店民俗協會」應依使用比例給予「社團法人高雄市照顧技術推廣協會」租金、水電費及場地修繕維護等之費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1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市民喜歡岡山籬筐，會有文化傳承，建議民政局活化籬筐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籬筐會係傳統趕集活動延伸而來，早期趕集文化中所販賣之物品多為牛隻或竹製竹籬、竹筐為主。本市岡山籬筐會源於 1726 年，至今已有將近 300 年歷史，亦係全臺僅剩之獨有趕集活動，每年固定舉辦三次，極具濃厚鄉土色彩及文化傳承意義。</p> <p>二、本局與岡山區公所未來將以「文化傳承」、「觀光行銷」為重點目標，結合農特產品，透過宣傳行銷，帶動在地特色產業、發展觀光，俾打造特色美食城市、活化靜態觀光區域、促進經濟發展。</p> <p>三、另配合「2050 淨零排放」政策，未來將規劃以「循環經濟」概念，結合現有產業行銷平台，試辦以趕集傳統文化中「以物易物」方式讓資源零廢棄，除創造資源永續循環外，希期延續深具歷史意義之「岡山籬筐」百年趕集文化。</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燕巢新建納骨塔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盤點燕巢區殯葬（墳墓）用地，可供納骨塔新建使用之土地說明如下： (一)燕巢深水公墓第 6、第 7 區（燕巢區深水段 11-35 及 11-63 地號），其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面積合計約 1.5 公頃，現況為公墓使用。 (二)燕巢第一公墓（燕巢區北角宿段 5、238 及 228 地號）已於 110 年完成遷葬，現況為素地，其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面積約 1.15 公頃。 (三)燕巢第二十公墓（燕巢區湖內段 1064 地號），其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面積約 0.9 公頃，現況為公墓使用。 二、經評估，燕巢深水公墓第 6、第 7 區最適合新建納骨塔，惟目前殯葬基金成立初期，俟後續財源充沛後，將廣納各方意見，積極爭取費用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永安維新國小後面及梓官第三公墓是否有公墓遷移計畫，今年可以再編列預算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永安區第一公墓面積約 11 萬 3,493.9 平方公尺，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以下同）5 億 7,380 萬 9,640 元，本公墓因考量學童上課環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與本市永安區公所合作，針對鄰近學校約 7000 平方公尺墓區進行遷葬，並於 4 月份完成遷葬；梓官區第三公墓面積約 2 萬 6,470.61 平方公尺，遷葬經費約需 6,178 萬 7,429 元。</p> <p>二、本案將評估本市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為考量，未來若地方上有開發使用需求，將請需求機關評估開發可行性，後續再委託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遷葬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完善人生最後一哩路，請研議塔位及牌位不足問題如何解決？建議一次增設 2~3 年量或活化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本市公有已設置納骨櫃位總數量 30 萬 5,779 個，總使用量 27 萬 1,422 個，剩餘數 3 萬 4,357 個，可供民眾約 3 年使用數；已設神主位總數量 3 萬 5,747 個，總使用量 3 萬 0,775 個，剩餘數 4,972 個，可供民眾約 2 年使用數。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3 年預計增設 12,000 個納骨櫃位及 1,200 個神主牌位，並採每 2 個月滾動式檢討，維持民眾 2 年使用數量，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三、為有效活化現有櫃位空間，將於今（113）年辦理約 3,000 位無主先人樹灑葬事宜，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登革熱防治應提前防範疫情氾濫。防治作業需要里長、里幹事、鄰長、志工的協助，但是只給志工不足 100 元的便當、茶水補貼，應適當調整，增加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延續去年底，各區公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沒有停歇，除了每週三固定登革熱防治日執行動員，倘各區轄內若有疫情發生時，亦會成立前進指揮所召開防疫會議，並劃分相關防治區域，動員里鄰長、社區志工、衛生所及清潔隊等共同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降低感染風險。</p> <p>二、而執行防治工作上，動員所需的便當費、茶水補貼等，本局於 112 年第 3 次區政業務會報上，亦向各區公所宣導如需逾 80 元單價購買者，得依規定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或自訂內規核實支應。另本局業已爭取市府經費挹注本市各區公所登革熱防治經費，目前刻由市府衛生局彙整簽陳中，以補執行時相關費用之支出。</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萬年季舉辦迄今有 20 餘年，目前僅有三天，期望愈辦愈好，建議結合當地文化與美食，刺激左營觀光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每年皆於十月連假舉辦，本年度活動內容本局與左營區公所刻正籌劃研議辦理中，該區公所亦針對傳統高雄左營萬年季辦理 2 場次「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邀請廟宇代表、地方文史團體、在地居民與領袖、地方商家等共同參與，透過工作坊開放式討論，針對「在地文化本質」、「交通動線」、「商業經濟」等三個面向提出建議，做為未來辦理活動之檢討改善與精進方向，期能符合地方期待，第 1 場次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竣，本局彙集相關建議如下：</p> <p>(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恢復以往辦理天數及傳統活動內容，如迓火獅、攻炮城、廟埕活動、舊城文化導覽、市集等。</p> <p>(二)「交通動線」：交通規劃及改善，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增加接駁車，機車停車空間、行人徒步區及加強活動場域之動線標示與指引等。</p> <p>(三)「商業經濟」：市集規劃能將文創與傳統並重，滿足不同群體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團體共同參與，配合活動辦理套裝旅遊，發展左營在地經濟等。</p> <p>(四)其他：活動設計應兼顧各年齡層、將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市集攤位動線妥適規劃、環境清潔與維護、垃圾清運回收與管理等。</p> <p>二、高雄左營萬年季運用蓮池潭獨特景緻、舊城及周邊環潭寺廟傳統文化等辦理，每年皆吸引許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共襄盛舉，已發展為本市重要民俗文化節慶活動；為更精進活動內容，本局已再督請左營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第 2 場次公民參與</p>

交流會，再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週邊學校等共同參加，廣納各界意見，結合公私部門凝聚辦理方向、提升活動廣度，審慎研議規劃並配舊城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將傳統與創新兼容並蓄，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發展左營在地經濟。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0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爭取鄰長自強活動補助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 二、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以及疫情解封後國旅市場大爆發、電費調漲等因素，依目前編列之經費額度已無法維持鄰長文康較優質的旅遊品質，本府民政局將依市府財政情形全力爭取逐年增編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橋頭殯儀館寄棺室及車道改善進度。 二、仁武殯儀館修繕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橋頭殯儀館寄棺室及車道改善進度：將於 113 年 5 月底發包，9 月底完工。 二、仁武殯儀館修繕進度：階梯改善為斜坡已完成；增設洗手台施工中，預計 113 年 5 月底完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大社殯儀館增建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大社殯儀館目前既有設施計禮廳 3 間、往生室 3 間、冷凍室 15 櫃及停柩室 10 間，因應市民辦理治喪需求，擬於原大社殯儀館規劃增建工程，規劃冷凍室、丙種禮廳，停柩室及豎靈區。 二、本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9,000 萬元整，增設丙種禮廳 2 間、冷凍室 60 櫃、停柩室 12 間及豎靈區 20 位。 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2 年委託專業顧問廠商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113 年已陳報先期計畫審查，後續將與在地民意溝通說明後，積極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99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各里鄰人口相差懸殊，建請依照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重新研議里鄰編組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p> <p>二、里鄰調整部分，今年本府民政局已參考其他五都之規定，正進行法規面之檢討和修訂，希望里鄰變革能與其他五都一致，預計今年能完成相關法規修訂程序。</p> <p>三、另考量里長有四年任期保障，相關調整需配合任期和選舉，讓參選人、里民都有足夠時間熟悉改變，而調整方案之擬訂，由各區依據修訂後之規範，蒐集地方意見，形成地方共識後再去執行，如此在推行上才能順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萬年季地方座談邀請應更廣泛，要有文化內涵，傳承延續，跨局處參與擴大活動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每年皆於十月連假舉辦，本年度活動內容本局與左營區公所刻正籌劃研議辦理中，該區公所亦針對傳統高雄左營萬年季辦理 2 場次「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邀請廟宇代表、地方文史團體、在地居民與領袖、地方商家等共同參與，透過工作坊開放式討論，針對「在地文化本質」、「交通動線」、「商業經濟」等三個面向提出建議，做為未來辦理活動之檢討改善與精進方向，期能符合地方期待，第 1 場次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竣，本局彙集相關建議如下：</p> <p>(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恢復以往辦理天數及傳統活動內容，如迓火獅、攻炮城、廟埕活動、舊城文化導覽、市集等。</p> <p>(二)「交通動線」：交通規劃及改善，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增加接駁車，機車停車空間、行人徒步區及加強活動場域之動線標示與指引等。</p> <p>(三)「商業經濟」：市集規劃能將文創與傳統並重，滿足不同群體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團體共同參與，配合活動辦理套裝旅遊，發展左營在地經濟等。</p> <p>(四)其他：活動設計應兼顧各年齡層、將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市集攤位動線妥適規劃、環境清潔與維護、垃圾清運回收與管理等。</p> <p>二、高雄左營萬年季運用蓮池潭獨特景緻、舊城及周邊環潭寺廟傳統文化等辦理，每年皆吸引許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共襄盛舉，已發展為本市重要民俗文化節慶活動；為更精進活動內容，本局已再督請左營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第 2 場次公民參與</p>

交流會，再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週邊學校等共同參加，廣納各界意見，結合公私部門凝聚辦理方向、提升活動廣度，審慎研議規劃並配舊城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將傳統與創新兼容並蓄，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發展左營在地經濟。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1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前鎮、小港各里使用機場回饋金問題。高雄國際航空站實施宵禁解禁及機場回饋金小港使用比率低，問題在哪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方式係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辦理，每年度由區公所函請各里辦公處提報計畫運用執行，並由各該回饋里別里長代表擔任各區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進行審議，小港區及前鎮區已分別於本（113）年 3 月 19 日及 3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審議小組會議。</p> <p>二、經了解小港區航空站回饋金執行率低落原因，說明如下：航空站回饋金當年度經費可依各里實際需求，將剩餘未執行金額流用至下一年度合併使用，無年度繳回問題，使用上較具彈性；且因小港區部分回饋金如台電促協金等，使用上有需當年度執行完畢之限制且有剩餘款需繳還之問題，爰各里辦公處於搭配使用上，傾向優先使用需繳還之回饋金，保留航空站回饋金之使用彈性，以致執行率較低。</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爭取山明里第二活動中心，山明里幅員非常大，活動中心使用率非常高，應努力促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查小港區山明里內已設有里活動中心。 二、有關未來供高齡者使用等之社會福利服務場所，依「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社會住宅之興辦，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之用。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興建「山明安居」及「水秀安居」時已規劃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空間，可供當地里民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7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1330338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宗教遶境勿擾民：「法制局長，針對宗教遶境衍生的亂象，你覺得現有『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有必要修法變得更嚴謹一點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制局
辦理情形	<p>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宗教輔導等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本府民政局訂有「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民政局得依職權檢視上開要點之執行能否在宗教團體舉辦祭祀或慶典活動時，能更有效輔導宗教團體來改善不利環境之污染行為或影響交通之情形，以提升本市環境品質，讓宗教文化習俗與市民居住品質得以取得平衡。是倘經民政局檢視上開要點認有修正之必要，則法制局將協助民政局完成修正行政規則之法制程序。</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9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高雄市人口危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13 年 3 月本市人口數為 2,736,577 人較去年同期 2,733,964 人增加 2,613 人，人口增加主因係為社會增加正成長，自 109 年起全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國人入境受到限制，旅居國外的國人 2 年內無入境紀錄，致 109 年至 111 年 5 月全國各縣市被遷出國外人數大幅提升，惟自 111 年 6 月起疫情減緩、國境開放，旅外國人紛紛入境，遷出國外人數已大幅下降，故本市人口自 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3 月已連續 22 個月社會增加為正成長。</p> <p>二、113 年 3 月三民區人口數為 331,756 人較去年同期 331,304 人增加 452 人，有關三民區人口維持 33 萬 1,000 人，係因該區屬早期開發地區，另因商圈轉移、土地趨近飽和及無大型科技園區等因素，導致人口成長較緩慢。</p> <p>三、近年來市府在三民區投入許多重大建設，如：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沿線闢建出 15.37 公里綠園道，三民區沿線居民有更多綠廊道都市空間，友善居民生活環境；另因應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將發展為大眾運輸共構之車站專用區，未來車站將結合鐵路、客運公車轉運站與捷運等運輸系統，並設置市民廣場、商業大樓與旅館等大型建設，預期 2025 年完工正式啟用後，將帶動三民區周邊經濟發展，吸引更多人口遷入。</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0990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宗教遶境勿擾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本市宗教活動環境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除載明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亦將宗教活動之禁止區域及時間、相關程序等納入要點，以使民眾與宗教團體可清楚得知宗教活動之法令規定及申請程序。平日亦利用各項集會、講習及函文等，積極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觀念，並請區公所向寺廟宣導減量燃放爆竹等相關低碳措施。</p> <p>二、為快速掌握宗教活動訊息，本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群組」，成員包括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交通局、1999 及區公所。透過訊息共享，活動前由區公所派員至宗教場所宣導，或視情形發起區級聯合宣導；活動期間如發生違規情事，由相關單位派員至現場輔導，委婉說明法令相關規定，並視違規情事依據相關法令開立勸導單或舉發單進行罰鍰。</p> <p>三、另本府民政局於每年下半年皆會召開跨局處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針對宗教活動造成之各類擾民問題進行討論，並研商改善之道，至於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廟會活動 48 件裁罰案件，主要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噪音管制法等案件。</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8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改善殯儀館交通動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目前計有 749 格停車位，為改善園區交通動線，111 年於冷凍寄棺大樓前增設 6 個臨時卸貨停車格，112 年園區內各主要入口建置設施指示牌，落實人車分流，113 年 2 月於荷花池旁再增設 2 個卸貨專用停車格；且中區資源回收廠開放廠內道路連接鼎力一巷，跨越高速公路銜接金鼎路、明誠路作為替代道路以紓緩車潮。</p> <p>二、另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之規則外，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請轄管三民二分局針對 600 巷道路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另會請交通局規劃該路段停車格位及相關標誌標線改善，輔助疏導。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亦派員進行園區及 600 巷交通疏導作業。</p> <p>三、未來將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85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加強推動聯合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響應國家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政策，並提倡「節葬、簡葬」殯葬理念，本府民政局（殯管處）113 年預計辦理 4 場聯合海葬，並提供參加聯合海葬者，其遺體火化、骨灰再研磨、骨灰暫厝、禮廳、接駁車及船艇等相關規費免收費。有關第 1 場聯合海葬訂於 5 月 30 日舉辦，後續將視報名情形及配合海象潮汐於 7 月、9 月、11 月擇期辦理聯合海葬。</p> <p>二、為加強推廣本市聯合海葬，後續將請葬儀業者配合宣導，並於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臉書及官方網站公告，同時結合本市第一、二殯儀館之低收入戶及有名無主亡者納入聯合海葬辦理，以期發揮海葬最大效益，並使民眾了解環保葬觀念及提升海葬意願。</p> <p>三、後續將評估本市民環保葬接受程度及意願，研議擴大辦理聯合海葬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3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6（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與去年 3 月比較，你們認為高雄市今年 3 月人口會正成長的主因是甚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一、本市 113 年第 1 季社會增加數皆為正，顯現本府近年招商成效逐漸浮現。</p> <p>二、本市近年人口成長動能包括：</p> <p>（一）推動產業轉型打造南部半導體 S 廊帶，鎖定半導體產業鏈招商引資，增加就業機會</p> <p>（二）招商引資提升經濟力，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績效暫居全國第一；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創下歷史新高，連續 3 年突破 5.5 兆元。</p> <p>細節內容：</p> <p>一、113 年第 1 季本市人口總增加人口-1,364 人，其中自然增加-2,939 人（出生-死亡），社會增加為+1,575 人（遷入-遷出）。本市 113 年第 1 季社會增加數皆為正，顯現本府近年招商成效逐漸浮現。</p> <p>二、本市人口成長動能包括：</p> <p>（一）推動產業轉型打造南部半導體 S 廊帶</p> <p>由北到南串連南科、橋科、楠梓、仁武園區發展半導體 S 廊帶；並延伸「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從半導體先進材料與設備、封裝測試、晶圓製造到 IC 設計，打造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p> <p>1. 台積電 2025 年營運後，預估創造超過 1,576 億元年產值及 1,500 個就業機會。</p> <p>2. 全力打造科技園區：預計橋頭科學園區創造 1,800 億元年產值及 11,000 個就業機會，仁武產業園區創造 242 億元年產值及 6,300 個就業機會，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創造近 230</p>

億元投資及 175 家企業進駐。

(二)招商引資提升經濟力

新團隊上任後全力促進招商引資，帶動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創下歷史新高。

- 1.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市府成功招商 7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計 402 億元，招商績效暫居全國第一。
- 2.市府團隊招商引資帶動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創下歷史新高，110 至 112 年連續 3 年突破 5.5 兆元，相較 109 年 4.52 兆元增加約 1 兆餘元。
- 3.大型國際連鎖名店（藏壽司、MUJI、唐吉訶德）於本地展店，帶動人流、提升消費力。
- 4.演唱會經濟帶動觀光、零售餐飲及國際觀光飯店投資，112 年創造 45 億觀光產值。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3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6（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有信心高雄人口數會逐漸增加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本府規劃四大提振人口數政策，將促進本市人口成長：</p> <p>一、以產業支撐人口，減緩人口老化及移出。</p> <p>二、推出友善育兒措施：照顧孕產、支持育兒、改善托育服務、生育補助 333。</p> <p>三、完善成家政策多箭齊發：社會住宅、運用囤房稅提供增額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育兒租金補貼，及首購房貸利息補貼。</p> <p>四、打造社區關懷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日間照顧中心，實現在地老化政策。</p> <p>細節內容：</p> <p>一、以產業支撐人口，減緩人口老化及移出</p> <p>（一）台積電 2025 年營運後，預估創造超過 1,576 億元年產值及 1,500 個就業機會。</p> <p>（二）橋頭科學園區創造 1,800 億元年產值及 11,000 個就業機會。</p> <p>（三）仁武產業園區創造 242 億元年產值及 6,300 個就業機會。</p> <p>（四）北高雄產業園區創造 128 億元年產值及 2,420 個就業機會。</p> <p>（五）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創造近 230 億元投資及 175 家企業進駐。</p> <p>二、推出友善育兒措施</p> <p>（一）照顧孕產：</p> <p>1. 全國首創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28 趟次（5,040 元）。</p> <p>2. 全國首創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第二胎 160 小時、第三胎 240 小時。育兒津貼補助再加碼：第一胎由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第二胎 4,000 元提高至 6,000 元、第三胎 4,500 元提高到 7,000 元。</p>

3.生育津貼再加碼：112年4月起推出幸福「333」，第一胎到第三胎（含以上）每名3萬元。

(二)支持育兒：

1.公共托育據點數六都第三：至113年3月已設30區55處，達成率64.71%，目標115年底設置30區85處公托/家園。

2.全國首創24小時夜托臨托；112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將達41.8%（113學年將達45%）、準公共幼兒園259園，全國最高、平價教保服務達100%。

3.全面開辦公幼延托：112年7月起開辦，每小時不超過50元。

(三)完善成家政策多箭齊發

1.社會住宅

(1)目前規劃興建增加17,783戶（已發包決標15,366戶）。

(2)成立社宅推動整合平台，截至113年3月，岡山、大寮、前鎮亞灣社宅施工進度分別為9.48%、28.69%及9.75%。

2.運用囤房稅實現居住正義

(1)折減社宅租金：一般戶租金由市價8折調降為7.5折、關懷戶由市價6折調降為5折。

(2)增額租金補貼：針對在高市租屋的民眾，家戶平均每人月所得介於43,258元至50,467元間者，依其租賃地及身分類別，提供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1,800元至5,880元不等之租金補貼。

(3)加碼育兒租金補貼：育有12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加碼租金補貼，1名4,000元，2名8,000元，3名以上給予12,000元。

(4)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市府搭配高銀，提供設籍本市首購族住宅優惠貸款，貸款上限800萬元、最高貸8成，市府與銀行共同補助利率0.25%（為期3年）。

(四)落實長照政策，實現在地老化政策

1.社區關懷據點：至113年3月設置544處（達成率83.05%）。

2.C級巷弄站：至113年3月設置532處（達成率95.5%）。

3.日間照顧中心：至113年3月設置126家日間照顧中心，涵蓋74國中學區。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3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6（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你們是否知道三民區人口始終無法突破的原因？有何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一、113 年第 1 季「高雄市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各區間人口呈現往北高雄行政區遷移。</p> <p>二、人口突破之對策包括：以產業支撐人口，減緩人口老化及移出；完善成家政策多箭齊發；推出友善育兒措施。</p> <p>細節內容：</p> <p>一、按本府民政局發布 113 年第 1 季「高雄市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各區間遷移分析（仍留在高雄市），負成長前五名分別為鳳山區、三民區、前鎮區、小港區及旗津區，正成長前五名分別為橋頭區、仁武區、苓雅區、左營區及大寮區。顯示本市人口呈現往北高雄行政區遷移。</p> <p>二、本市三民區行政區人口突破之對策包括：</p> <p>（一）以產業支撐人口，減緩人口老化及移出 由北到南串連南科、橋科、楠梓、仁武園區發展半導體 S 廊帶；並延伸「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從半導體先進材料與設備、封裝測試、晶圓製造到 IC 設計，打造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p> <p>（二）完善成家政策多箭齊發</p> <p>1. 打造社會住宅 110 年起三民區計有：「新都社會住宅」、「美都安居社會住宅」、「中都好室社會住宅」3 處社會住宅動土，112 年興建三民區第 4 處社會住宅「本和安居社會住宅」；三民區目前計有 4 處社會住宅興建中供日後市民遷入。</p> <p>2. 運用囤房稅實現居住正義 囤房稅用於：（1）折減社宅租金（一般戶租金由市價 8 折</p>

調降為 7.5 折)；(2) 增額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新臺幣 1,800 元至 5,880 元之租金補貼)；(3) 加碼育兒租金補貼(1 名 4,000 元，2 名 8,000 元，3 名以上 12,000 元)；(4)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搭配高銀，提供貸款 800 萬元、最高貸 8 成，為期 3 年補助利率 0.25%）。

(三) 推出友善育兒措施

1. 支持育兒

(1) 打造首座公共托嬰中心三民區陽明國宅；(2) 設有三民陽明、三民兒福兩處親子館；(3) 三民區計有 12 處公立幼兒園、22 處準公共幼兒園、9 處非營利幼兒園。

2. 照顧孕產：包括(1) 全國首創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28 趟次；(2) 全國首創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第二胎 160 小時、第三胎 240 小時)；(3) 育兒津貼補助 5,000 至 7,000 元；(4) 生育津貼每名 3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03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6（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高雄市是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將高雄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不過在其他縣市如台南市、新北市政府等都制定更嚴謹的法令與規範在處理寺廟遶境活動時，高雄市快 8 年前訂定的相關法令，是不是跟得上時代的腳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本府研考會設置的「1999 話務中心」，將綜整民眾反映本市宗教遶境活動意見，提供民政局作為「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之修法參考意見。 細節內容： 本府本府研考會設有「1999 話務中心」，提供本市市民 24 小時全方位單一窗口服務。有關市民於 1999 話務中心反映本市宗教遶境活動事宜，將綜整民眾相關意見後，提供民政局作為「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之修法參考意見。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9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鄰里調整探討，建議進行里鄰整編分合之調整，並評估以服務人口作為級距進行補貼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 二、里鄰調整部分，今年本府民政局已參考其他五都之規定，正進行法規面之檢討和修訂，希望里鄰變革能與其他五都一致，預計今年能完成相關法規修訂程序。 三、另考量里長有四年任期保障，相關調整需配合任期和選舉，讓參選人、里民都有足夠時間熟悉改變，而調整方案之擬訂，由各區依據修訂後之規範，蒐集地方意見，形成地方共識後再去執行，如此在推行上才能順利。 四、有關目前里長每月 5 萬元的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法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全國統一，地方政府無法個別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9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若中國大陸籍配偶入籍年限無條件從 6 年降低為 4 年，是否可以預估高雄市的中國籍新住民會成長多少？是否有可能會影響到地方里長或議員選舉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籍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依親居留，在臺居住滿 4 年後可申請長期居留，居住滿 2 年（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後，持定居證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p> <p>二、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年報資料，大陸籍配偶在本市取得定居證人數（106 年 459 人、107 年 385 人、108 年 350 人、109 年 175 人、110 年 180 人、111 年 178 人、112 年 346 人），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僅受理定居證申辦初設戶籍，若大陸籍配偶入籍年限從 6 年縮短為 4 年，可依前揭數據推估可能增加人數。</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樹灑葬需要更完善的說明講解，避免家屬有認知上的落差；以及骨灰結塊需定期翻土、疊葬問題，研議如何加速骨灰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樹葬採循環利用方式，強調不立碑、不造墳、不進塔精神，將遺體火化再經特殊研磨處理後，葬埋於樹葬園區內，使其回歸大自然。</p> <p>二、本市為增加環境友善空間，現行循環使用規定為 1 年，並依內政部建議加入共榮素及溶磷菌，使先人與土地能融為一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避免民眾誤解，除加強對民眾宣導外，將再研擬樹葬園區內循環使用方式，延長翻土作業時間。</p> <p>三、為使樹葬園區朝向公園化及提供舒適之樹葬環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預計今（113）年於旗山、旗津、鳳山樹葬區，針對園區內環境及樹葬設施進行整體性規劃，並以旗山多元葬法園區為示範，利用景觀設計概念規劃民眾治喪、祭拜動線，使園區朝公園化及簡易翻土方式進行循環利用，提供治喪民眾優質樹葬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99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案，民眾協議價購爭議應協助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林蒲遷村總經費 800 億元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核定，遷村安置計畫書業於 113 年 1 月獲經濟部同意。</p> <p>二、經濟部與市府共舉辦 4 場公開說明會，由市長親自主持並聽取在地居民意見，歷經多次說明與溝通後，推出大林蒲遷村的專案優惠做法，包括私有住商區土地一坪換一坪、私有非住商區（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市價查估再加 40% 獎勵金協議價購，建築物無論是否合法，亦均以全新重建價格補償等措施，期實現讓民眾歡喜搬新厝願景。</p> <p>三、市府刻正在大林蒲活動中心舉辦方案選擇調查，由於每位民眾的基本條件與面臨狀況均不相同，民眾如有疑問，可於上班時間直接到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大林蒲中油活動中心 2 樓），或是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四維行政中心 11 樓），現場同仁均可依照民眾自身狀況及疑問進行詳細解說。</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新草衙徵收未領補償金及未價購之民眾，請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新草衙專案地區位於前鎮區中山路以西，臨海工業區及新生路以東，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面積約 32 公頃；該區違建戶達 4,500 多戶，係因高雄拆船業興起而吸引外縣市勞工就地占地興建而成，多屬經濟弱勢，成為全國最大的違建區。本府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議會審查通過「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施行時間為 10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專案讓售期間僅 5 年，鼓勵新草衙地區民眾儘速向本府財政局申請購買</p> <p>二、前開條例屆滿廢止，即專案結束後，新草衙地區土地回歸「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管理。</p> <p>三、目前由前鎮區公所請主管機關財政局提供相關名冊後，再由區公所依照名冊了解在地居民當初未購置緣由。</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8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從歷史觀、環境永續觀，如何再升級鳳山區特色活動，創造高屏繁榮的曹公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113）年度 10 月下旬鳳山區公所預計規劃辦理「曹公巡水路～飲水思源頭」曹公文化季活動，結合曹公聖誕慶典，舉辦以曹公為主題之水圳歷史文化系列活動，打造曹公文化季成為每年定期舉行之特色活動，將鳳山獨有之水圳歷史文化遺產結合曹公巡水路活動之設計（如：取水傳遞儀式），以增加鳳山能見度及觀光人潮。透過曹公圳溯源導覽活動以實際走訪方式與民眾互動，串聯鳳山特色景觀及增加民眾認同感，同時匯集鳳山在地特色店家舉辦市集活動，認識在地美食與提升在地經濟。</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捍衛里幹事基本工作權，訓練及預算不足，勿增加業務外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幅員廣闊，里幹事是市府貫徹政策第一線人員，是螺絲釘更是政府與里長、里民之間溝通的重要橋樑，外勤里幹事經常性下里服務里民，服勤項目舉凡家戶訪問、市容查報、登革熱防治、急難救助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協助或辦理事項等，並協助里長執行里內各項為民服務工作。</p> <p>二、有關里幹事配合市府政策進行市政宣導及行政協助事項，本府民政局請區公所進行工作業務調度，善用新科技通報系統，強化鄰里互助社群功能，爭取相關經費挹注，捍衛里幹事工作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區工程落實驗收工作可做為其他區觀摩借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經了解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完工後僱請水車灑水以檢視路面之平整度及洩水坡度，此屬創新作為，本局將參採李議員雅靜之建議，並視鳳山區公所辦理之道路工程進度擇定地點後，於今年 7 月底前邀集各區公所前往觀摩。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9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一、左營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請問設置地點？進度？ 二、楠梓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請問設置地點？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位處立信路 22 號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因轄區人口持續成長，現有廳舍空間及民眾停車需求量能確有不足。鑑於左營區曾子路與華夏路口市場、停車場用地規劃多功能公共設施用地，目前未納入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將盤點實際空間需求，另覓符合戶政事務所洽公及資料存放需求之廳舍空間，以擴大服務功能。 二、本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將設置於楠梓區新行政中心，該中心將配合市府捷運工程局 R20 後勁站東側區段徵收和平東段 11 地號土地聯合開發，捷運局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辦理評選作業評選出最優申請人，預定 117 年 7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肯定 2023 萬年季活動，期待傳統與創意兼顧，並請改善交通人車動線缺失。建議多傾聽地方聲音，納入日後辦理活動的參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每年皆於十月連假舉辦，本年度活動內容本局與左營區公所刻正籌劃研議辦理中，該區公所亦針對傳統高雄左營萬年季辦理 2 場次「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邀請廟宇代表、地方文史團體、在地居民與領袖、地方商家等共同參與，透過工作坊開放式討論，針對「在地文化本質」、「交通動線」、「商業經濟」等三個面向提出建議，做為未來辦理活動之檢討改善與精進方向，期能符合地方期待，第 1 場次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竣，本局彙集相關建議如下：</p> <p>(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恢復以往辦理天數及傳統活動內容，如迓火獅、攻炮城、廟埕活動、舊城文化導覽、市集等。</p> <p>(二)「交通動線」：交通規劃及改善，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增加接駁車，機車停車空間、行人徒步區及加強活動場域之動線標示與指引等。</p> <p>(三)「商業經濟」：市集規劃能將文創與傳統並重，滿足不同群體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團體共同參與，配合活動辦理套裝旅遊，發展左營在地經濟等。</p> <p>(四)其他：活動設計應兼顧各年齡層、將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市集攤位動線妥適規劃、環境清潔與維護、垃圾清運回收與管理等。</p> <p>二、高雄左營萬年季運用蓮池潭獨特景緻、舊城及周邊環潭寺廟傳統文化等辦理，每年皆吸引許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共襄盛舉，已發展為本市重要民俗文化節慶活動；為更精進活動內容，本局已再督請左營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第 2 場次公民參與</p>

交流會，再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週邊學校等共同參加，廣納各界意見，結合公私部門凝聚辦理方向、提升活動廣度，審慎研議規劃並配舊城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將傳統與創新兼容並蓄，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發展左營在地經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0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鄰長文康經費補助應提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鄰長文康及講習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p> <p>二、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幅度極大，以及疫情解封後國旅市場大爆發、電費調漲等因素，依目前編列之經費額度已無法維持鄰長文康較優質的旅遊品質，本府民政局將依市府財政情形全力爭取逐年增編預算。</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仁武殯儀館閒置空間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仁武殯儀館園區面積約 4 萬平方公尺，於民國 79 年啟用至今已逾 34 年之久，又鄰近住宅區及近年使用人數逐年降低，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辦理空間活化相關事宜，具體方式如下：</p> <p>一、友善空間，設置太陽能板：於仁武殯儀館部分土地(文武段 254、256 地號)設置太陽能板，設置面積約 2,500 平方公尺，除提供環保再生能源友善環境外，同時兼做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小客車 84 格)，以達敦親睦鄰。</p> <p>二、樹葬園區公園化：因應近年環保葬意識抬頭，預計於仁武殯儀館右方遷葬後部分素地(仁武區文武段 256、259、258 地號部分土地)規劃為樹葬公園區(面積約 3,370 平方公尺)，預計可設置 1,500 個樹葬穴位，以避免空間閒置，並提升環保葬供給量能，及提供鄰近民眾休憩場所。</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重立路 863 號前、後昌路 643 巷 34 弄、宏毅三路 9 巷、青埔街 165 巷及青埔街 183 巷等道路改善。另青埔街 36 巷開挖後，發現有地基掏空，請督促自來水公司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重立路 863 號前路面、後昌路 643 巷 34 弄路面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完成發包，預計 6 月底前施作完成。 二、宏毅三路 9 巷路面改善工程及青埔街 165 巷路面改善工程分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及 113 年 5 月 15 日決標，皆預計 7 月上旬施作完成；青埔街 183 巷路面改善，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由公所辦理現勘，相關經費核算後再提報本府民政局爭取補助。 三、另有關青埔街 36 巷開挖後發現自來水管漏水一節，自來水公司已於 5 月 2 日完成修復，並於 5 月 3 日完成水泥混凝土路面，目前已供民眾通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惠民里活動中心屋頂修繕工程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原提報計畫向內政部申請「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補助，惟未獲中央補助。 二、本案已請本市楠梓區公所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倘經費不足再提報需求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大社殯儀館東側土地（農業局）設置臨時性設施，停車場好好規劃整修，禮廳前方空地研議做簡易設施，並尋找適當地點供家屬休息包含可以簡易採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該處為本市大社鹽埕段 898 地號，由本府農業局權管，遷葬費用約 156 萬元，預算已核撥辦理遷葬中，俟遷葬後一併施作停車場及週邊綠美化，以提升治喪空間。 二、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園區規劃簡易輕食採買空間，已完成廠商招標，並優化治喪環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玟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5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仁武殯儀館現有老舊設施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仁武殯儀館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4 月 30 日開工，針對寄棺室 1 至 6 號前平台施工墊高，預計 5 月底完成，以符合民眾期待，提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每年每里編列 10 萬元經費，8 年來無調漲，但物價年年喊漲，爭取每年每里 12 萬元並依據各里人口數及戶數再增加預算編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目前本市 35 區公所（三原住 民自治區除外）每里編列 10 萬元經費，依「高雄市政府區里公 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執行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 善，並授權各區公所事先與里長進行溝通，實際瞭解其需求後， 妥適運用經費。</p> <p>二、考量物價上漲因素，且登革熱執行工作繁重，民政局於「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上，提出該項經費增加，惟當時考 量市府財政整體狀況，會議決議暫不調整，今年度民政局將廣 續爭取明年提高至 12 萬元額度。</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小型工程刨鋪切割影響或損傷民眾建物，請於施工前加強與民眾溝通並落實切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局將於小型工程督導考核時加強宣導道路切割費用之編列，並請區公所辦理區級督導時，應將道路切割情形納入重點督導項目。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6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萬年季活動期待傳統與創意兼顧，不應侷限經費問題，結合廟宇文化創新、年輕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每年皆於十月連假舉辦，本年度活動內容本局與左營區公所刻正籌劃研議辦理中，該區公所亦針對傳統高雄左營萬年季辦理 2 場次「左營地方公民參與共識交流會」，邀請廟宇代表、地方文史團體、在地居民與領袖、地方商家等共同參與，透過工作坊開放式討論，針對「在地文化本質」、「交通動線」、「商業經濟」等三個面向提出建議，做為未來辦理活動之檢討改善與精進方向，期能符合地方期待，第 1 場次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竣，本局彙集相關建議如下：</p> <p>(一)「在地文化本質」：以「高雄左營萬年季」命名、恢復以往辦理天數及傳統活動內容，如迓火獅、攻炮城、廟埕活動、舊城文化導覽、市集等。</p> <p>(二)「交通動線」：交通規劃及改善，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增加接駁車，機車停車空間、行人徒步區及加強活動場域之動線標示與指引等。</p> <p>(三)「商業經濟」：市集規劃能將文創與傳統並重，滿足不同群體需求；邀請在地美食商家、團體共同參與，配合活動辦理套裝旅遊，發展左營在地經濟等。</p> <p>(四)其他：活動設計應兼顧各年齡層、將萬年季融入學校教育、市集攤位動線妥適規劃、環境清潔與維護、垃圾清運回收與管理等。</p> <p>二、高雄左營萬年季運用蓮池潭獨特景緻、舊城及周邊環潭寺廟傳統文化等辦理，每年皆吸引許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共襄盛舉，已發展為本市重要民俗文化節慶活動；為更精進活動內容，本局已再督請左營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第 2 場次公民參與</p>

交流會，再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週邊學校等共同參加，廣納各界意見，結合公私部門凝聚辦理方向、提升活動廣度，審慎研議規劃並配舊城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將傳統與創新兼容並蓄，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發展左營在地經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3310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民政局廟宇政策要更有創意，不要只會罰，主動協助輔導傳統宮廟展現新創意，探討宗教與觀光慶典結合、創新年輕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近年來輔導本市宗教活動結合外縣市或其他類型表演團體，以帶動觀光人潮，刺激當地消費，例如：岡山壽天宮舉辦「媽祖國際文化節」活動，藉由邀請多元表演團體進行踩街活動，增加活動之可看性，吸引全國各地民眾前往觀賞。</p> <p>二、另本府民政局亦鼓勵本市宗教活動融入創新元素，並推廣低碳祭祀政策，例如：鯤洲宮辦理「全球王爺·旗山有約」活動，以重機遶境迎王爺，推廣王爺信仰，並展售旗山在地農特產品；大高雄佛教會舉辦「佛曆 2568 年佛祖聖誕浴佛活動」，使用花卉浴佛祈福融入宗教活動，響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證明宗教活動除可發揚寺廟傳統文化外，亦可藉由創新元素吸引觀光人潮，活化在地產業及降低碳排放量。</p> <p>三、為使本市宗教活動更趨多元，本府民政局將持續鼓勵寺廟結合在地特色產品或文化、國內外表演團體、低碳環保措施等，在傳統儀式中融入創新思維，使本市宗教活動具有吸引民眾之亮點，以展現新的風貌。</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左營新光、菜公里聯合活動中心，能否擴大空間？目前規劃面積只有 100 坪左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林副市長前於 111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商，為有效開發土地資源，市 4 及停 4 用地將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程序合併（容積率調降至 840%）作為市場使用，由經發局主責招商，都市計畫變更由經發局提案、交通局助撰擬都市計畫書圖，並請相關局處先行盤點公共設施需求。</p> <p>二、市府經發局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上網公告招商，惟因應地方需求、公益性負擔及潛在廠商反饋意見，且為保留里民集會空間及更妥適訂定招商文件，市府經發局遂於 112 年 10 月 5 日註銷招商公告，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招商疑義研商會議，經經發局財務試算評估，將由廠商公益回饋里民集會空間 330 m²（約 100 坪）後，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招商，公告期限至 113 年 6 月 12 日，俟確定有廠商投標，將於後續審查階段請廠商納入財務計畫評估。</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112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說明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類 38 號、民政類 40 號案件進度（改善排水溝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50 弄及中山東路 27 巷 17 弄屬私人土地，因新設水溝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區公所正積極協商中，俟同意書取得後將儘速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30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3304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公文時效不佳之局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一般公文普通件處理時效為 6 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整體一般公文平均發文使用天數為 1.74 日，本府持續檢討精進整體公文時效管控方式，針對各機關一般性公文平均發文使用天數，原直接以各機關平均發文使用天數相互評比排序，因考量各局處業務屬性及年度重點工作有所差異性，致使發文平均使用天數亦有所落差，故自 113 年 1 月起，改採機關與去年同期自我比較方式，讓其更能呈現機關執行成效之實際狀況。</p> <p>二、另有關議員所提環保局及衛生局之公文時效部份，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截至 113 年 4 月底，環保局一般公文發文平均使用天數為 3.17 天，相較其他局處及自我過去同期相比有待提升，經查主要原因為部分公文未依其屬性正確歸類，使應為專案、人民陳情或申請案件仍歸類為一般公文，未給予合理承辦天數，致影響整體發文天數。</p> <p>(二)至於衛生局 112 年 10、11 月公文成效待加強原因，經查是因遇全國性重大食安（進口蛋）事件及登革熱疫情嚴峻，相關案件數量增多，且涉法規層面須多方蒐集資料及研議後審酌辦理，另該時期適逢各類年度計畫成果（經費）報告之提交、依限辦理計畫審查作業期程，案件複雜度高，須多方會辦研議處理。</p> <p>三、本會已於 113 年 5 月將公文未正確歸類等各類較常出現之處理錯誤樣態函知相關機關，要求落實內部控管稽核，並注意辦理時效；另本會持續每月統計分析各機關公文處理成效，針對異常案件調案分析，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視其執行情形，納入公文實地查訪機關，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品質及時效。</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5.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302284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5.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青年學生委員執行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青年學生委員參與項目與成果</p> <p>（一）參與國際關係小組會議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屆國際關係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主題為城市淨零轉型，青年學生委員亦於會中發表建議學校規劃淨零教育課程等意見。</p> <p>（二）邀請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視國際交流活動性質，評估邀請青年學生委員參與，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及互動。例如：113 年 2 月，青年學生委員出席交流參加「2024 冬日遊樂園」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高活動，協助訪賓瞭解高雄城市發展，促進青年國際參與並深化城市友誼。</p> <p>二、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青年學生委員角色 本府青年局青年委員主要任務為提供本府青年政策建言管道，國際青年志工目的則是讓成員透過參與社會服務及支援市府大型活動等方式，豐富學習履歷並與未來就業技能接軌。而本府國際關係小組青年學生委員主要目的及任務是為增加本市青年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期待透過新世代之角度為本府國際交流帶來多元看法和創新想法。</p> <p>三、增進青年學生委員參與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與各局處合作，藉由邀請國際訪賓參加高雄燈會、端午龍舟嘉年華及智慧城市論壇等本市重要文化活動或國際論壇會議，推廣高雄市政建設成果與城市發展特色，未來將於國際關係小組委員編制人數內評估青年學生委員之員額，並視本市國際性活動之性質及場合，邀請青年學生委員參與，俾與各界國際訪賓交流並促進青年國際互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3022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與國際城市間交流的實質效益？如何藉由高雄姊妹市吸引國際旅客來高雄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近期與國際城市交流之實質效益</p> <p>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與各局處合作，透過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締盟、出訪或邀訪活動，結合產業、教育、文化、觀光等領域之專業對話，開啟雙邊城市實質交流，創造進一步合作效益，擇要列舉如下：</p> <p>(一) 113 年 3 月，科索沃首都普里斯提納市 Përparim Rama 市長訪高，參與 2024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與陳其邁市長簽署姊妹市協定，隨後本府經發局「大港創艦 MEGABAY」新創基地即與普里斯提納市科索沃創新中心（Innovation Centre Kosovo, ICK）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促進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而本府亦與普里斯提納市合作透過圖書交流加深文化互動，已規劃由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贈送普里斯提納市介紹高雄在地及台灣文化之中英文書籍；普里斯提納市則規劃贈與本市阿爾巴尼亞語讀物、英文書及童書等書籍，增進兩地民眾對彼此城市之認識。</p> <p>(二) 112 年 11 月，日本友好城市佐渡市渡邊竜五市長率團拜會陳其邁市長，亦與該市企業代表共同訪問本市觀光業者，討論兩地觀光互動事宜，並於大立百貨蔦屋書店舉辦為期一個月之佐渡市物產展，促進雙邊物產交流。</p> <p>(三) 112 年 9 月，陳其邁市長出訪史瓦帝尼王國與首都姆巴巴內市締結姊妹市後，本府教育局配合外交部優先提供本市 5 名外師名額供史瓦帝尼教師到本市授課，預計自 113 學年度起來台授課，擴充本市雙語教育量能。</p> <p>(四) 112 年 5 月，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與農業局合作，協助日本友</p>

好城市八王子市採購本市鳳梨提供該市 38 所中學、1 萬 3 千名中學生於營養午餐品嚐，增進高雄農產品知名度。

- (五) 112 年 3 月，陳其邁市長率市府團隊及企業代表訪日，提升與友好城市熊本縣市之互動關係，並參加「2023 東京國際食品展」宣傳、推廣高雄農漁特產，高雄物產館促成商機逾新台幣 3.4 億元訂單；同時亦拜會半導體廠商三井化學集團及半導體設備廠商 Meistier Corporation 商討投資高雄事宜。

二、推展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旅客來高觀光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藉由與各局處合作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國際訪賓來訪參與重要國際論壇或文化慶典活動，以及協助局處進行專業領域之交流，加強國際對高雄之理解，藉以提升觀光效益。近期業與本府運動發展局、觀光局及研考會資訊中心合作，藉馬拉松運動、高雄燈會、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端午龍舟嘉年華、國際夏令營等活動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來訪，同時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合作辦理高雄主題特展，向市民宣傳高雄城市魅力，以提升海外旅客訪高興趣。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37049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5.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已於 112 年完成環境資源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成；環保金爐 BOT 案已完成前置作業招標，預計 114 年上半年啟用。另已提報整體計劃於 113-117 年汰換 5 座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每年汰換 1 座）。</p> <p>二、本案預計執行期程如下：</p> <p>（一）113 年：完成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p> <p>（二）113-114 年：完成環保金爐 BOT。</p> <p>（三）113-117 年：完成火化場更新。</p> <p>（四）115-120 年：完成殯葬綜合大樓 1、2 館、法事間、平面停車場及景觀（滯洪池）。</p> <p>三、另興建過程中將採逐步開發方式，確保民眾治喪動線順暢無虞，並妥為規劃交通動線及提升停車格服務量能，同時將北側金山寺旁道路擴寬為雙向道路。</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7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0256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5.15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p>有關高雄市開放數據相關事項</p> <p>根據高雄城市資料平台資料顯示，多個局處未提供非機敏性相關開放數據提供開放使用，資料平台數據皆未更新，針對資料平台運作，後續推動作為？</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資訊中心今年針對「多個局處未提供非機敏性相關開放數據」透過教育訓練，除積極宣導開放資料的重要性與價值，協助盤點其他五都之開放資料，並提供技術支援，鼓勵機關上架非機敏性開放資料。</p> <p>此外，今年城市資料平台將改版為資料開放平台，會增加「資料建議」功能，提供民眾管道，向局處建議開放更多資料。同時也會介接中央「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互動專區之「我有話要說」及「我想要更多」功能，如民眾到中央平台反應將會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機關管理者及系統管理者。</p> <p>二、有關「資料平台數據未更新」的情況，平台今年將增加檢測功能，檢測各開放資料若超過更新頻率未更新，平台會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資料維護機關。另外本會資訊中心也會定期彙整逾期未更新的開放資料，函請相關機關進行修正，以確保平台上的開放資料為最新狀態。</p>